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NMAX CO., LTD



電子白板

大尺寸觸控螢幕 領導品牌



領先業界推出全球可量產GFF 65"的ITO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透過與銘旺集團的通路合作共同推出以65"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整合電腦系
統、電子白板與會議系統的"AbonMax"全方位解決方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bonmax.com.tw>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孫元俊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452-6136

E-MAIL：daniel_sun@palwonn.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得諭

職 稱：副理

電 話：(03) 452-6136

E-MAIL：roseate_lin@palwon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

電 話：(03) 452-613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芳文、廖年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電 話：(02) 8786-0891

E-MAIL：enwise.cpa@msa.hinet.net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abonma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
- 二、107 年營業計劃 2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3
-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之情形 25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7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 27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28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32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 五、勞資關係 44
-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附註及附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 IMF 所公佈的各個國家經濟成長率呈現全面成長的態勢，而此一成長力道更將延續至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更可望達到 3.7%。受到經濟成長的影響，雖然許多電路板的應用終端已步入成長趨緩期，但產品愈往高階功能演進，電路板的規格也不斷提昇，再加上基本需求支撐以及各式各樣的新興應用崛起之下，預估 2018 年 PCB 產業將進一步溫和成長。

在面板業方面，由於 2018 年起是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新一波產線投入量產的時點，預料台廠在全球產能比重將下降。韓廠減產及淡出 PC 面板已反映在 2017 年各廠商出貨實績，2018 年台灣面板產業較欠缺實質的有利因素。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仍看好(IWB)互動式電子白板發展的機會，據麥姆斯諮詢報導，2018 年互動式電子白板(IWB)市場規模為 43.1 億美元，預計到 2023 年將增長到 51.6 億美元，2018 至 2023 年之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3.69%。由於人工智慧(AI)和雲儲存在 IWB 中的整合，教育和企業部門遊戲化的趨勢，網路和數位教室解決方案的採用以及政府部門對 IWB 的需求不斷上升，給 IWB 市場的相關廠商帶來了盈利機會。

本公司的產品 65 吋互動式電子白板已於去年獲得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Taiwan Excellence 2018)的肯定，未來在市場的銷售上將有所助益。除此之外，本公司仍會在現有產品上持續努力精進，提昇獲利能力。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650,543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6,879 仟元，與 105 年比較，營業收入減少 5.1%，營業毛利增加 17.9%，主要是因為產品結構調整及良率、效率提升致使整體毛利增加。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59,56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1,183 仟元，與 105 年比較，合併營收增加 2.8%，然合併稅後淨利則較 105 年減少，主要是因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到期轉成所得稅費用的關係。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29	1.85
權益報酬率 (%)		-23.27	3.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69	4.01
	稅前利益	-1.25	5.61
純益率 (%)		-7.34	1.25
每股盈餘 (元)(註)		-2.21	0.2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以 IFRSs 基礎作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的互動式電子白板，已突破投射式電容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的製程瓶頸，特色為獨家使用子公司一嵩達光電 ITO(氧化銦錫) 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目前已成功研發推出 GFF85 吋互動式電子白板。本公司研發生產 GFF85 吋電子白板可連接市面上所有的作業系統，提供自由且靈活運用的數位化觸控顯示設備，搭配主動式電容觸控筆使用，可模擬出硬筆字書寫的筆鋒，讓使用者在使用上更加隨心所欲，讓電子書寫已不再是死板且毫無美感的象形文字，另外再搭配遠端視訊系統使用，同時可容許多達 200 人互動線上教學或多方會議視訊之功能，在共享文件上即時互動並標記書寫，可降低人員的時間成本及提升業務推廣效率，讓電子白板不受限於同一個空間環境下使用，實為線上實作數位化互動教學和遠端會議最佳設備。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

為因應台灣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 (一) 深耕核心技術，聚焦利基產品開發。
- (二)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降低成本，增進客戶滿意度。
- (三) 精實組織流程，提昇營運效能。
- (四) 加強業務開發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五) 異業結盟，增加行銷渠道。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全力以赴，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給大家。

董事長 柯銘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7 年：成立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元，生產銅性雙面印刷電路板。
- 民國 73 年：增資後為新台幣陸仟萬元，並確定多層印刷電路板為公司主要產品，奠定公司日後市場地位。
- 民國 76 年：增資後為新台幣捌仟萬元，並擴建廠房，多層印刷電路板佔公司生產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廠。
- 民國 79 年：增資後為新台幣壹億元，並繼續擴廠，添購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 民國 80 年：以現金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
- 民國 82 年：結合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陸續完成營業、生管、會計及人事管理之整合，即時提供部門資訊需求，充分落實電腦化目標。
- 民國 83 年：完成 ISO-9002 認證，同年並開始進行擴廠計劃。
- 民國 84 年：擴廠已近完工，擴廠增加 900 坪。
- 民國 85 年：擴廠全部完成，年營業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萬元，並積極進行尋找第二廠房土地。
- 民國 86 年：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新台幣壹拾貳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萬元，並進行擴廠增加 1,300 坪。
- 民國 87 年：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且續擴廠中。
- 民國 88 年：因業務發展狀況良好，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核准，於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89 年：營運規模持續成長，89 年 9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89 年 10 月馬來西亞廠落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 民國 90 年：馬來西亞麻六甲廠通過 QS-9000 及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94 年：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117,261,5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首次私募發行新股 17,261,500 股，並訂 94 年 8 月 8 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業於 94 年 10 月 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95 年：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減資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彌補虧損，業於 95 年 2 月 15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53168051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

共 44,726,200 股。

95 年 3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7,803,8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並於 95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在案。

95 年 10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180,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首次私募發行新股 95,000,000 股，並訂 95 年 11 月 1 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

民國 96 年：95 年 10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 30,470,000 股，並訂 96 年 7 月 30 日為第二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民國 97 年：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 97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701137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6 月 20 日台證上字第 0970016235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佰柒拾萬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 60,470,000 股（含普通股無實體股票 11,902,872 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 48,567,128 股）。

民國 94 年私募普通股 2,483,2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參萬貳仟陸佰參拾元，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801 號函申報生效。原已上市股份普通股 11,902,872 股，私募上市股份普通股 2,483,263 股，合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4,386,135 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 46,083,865 股。

民國 98 年：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肆億肆佰柒拾萬元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326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 99 年 2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16365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5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3825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 20,000,000 股（含普通股無實體股票 4,758,107 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 15,241,893 股）。

民國 99 年：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240,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最多分五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 110,000,000 股，並

訂 99 年 1 月 22 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

本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067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1667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零捌佰萬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 20,800,000 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含上市普通股 761,297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38,703 股）。

民國 102 年：102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9275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210751 號函同意增資新股上市買賣。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共計 3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含上市普通股 16,761,297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38,70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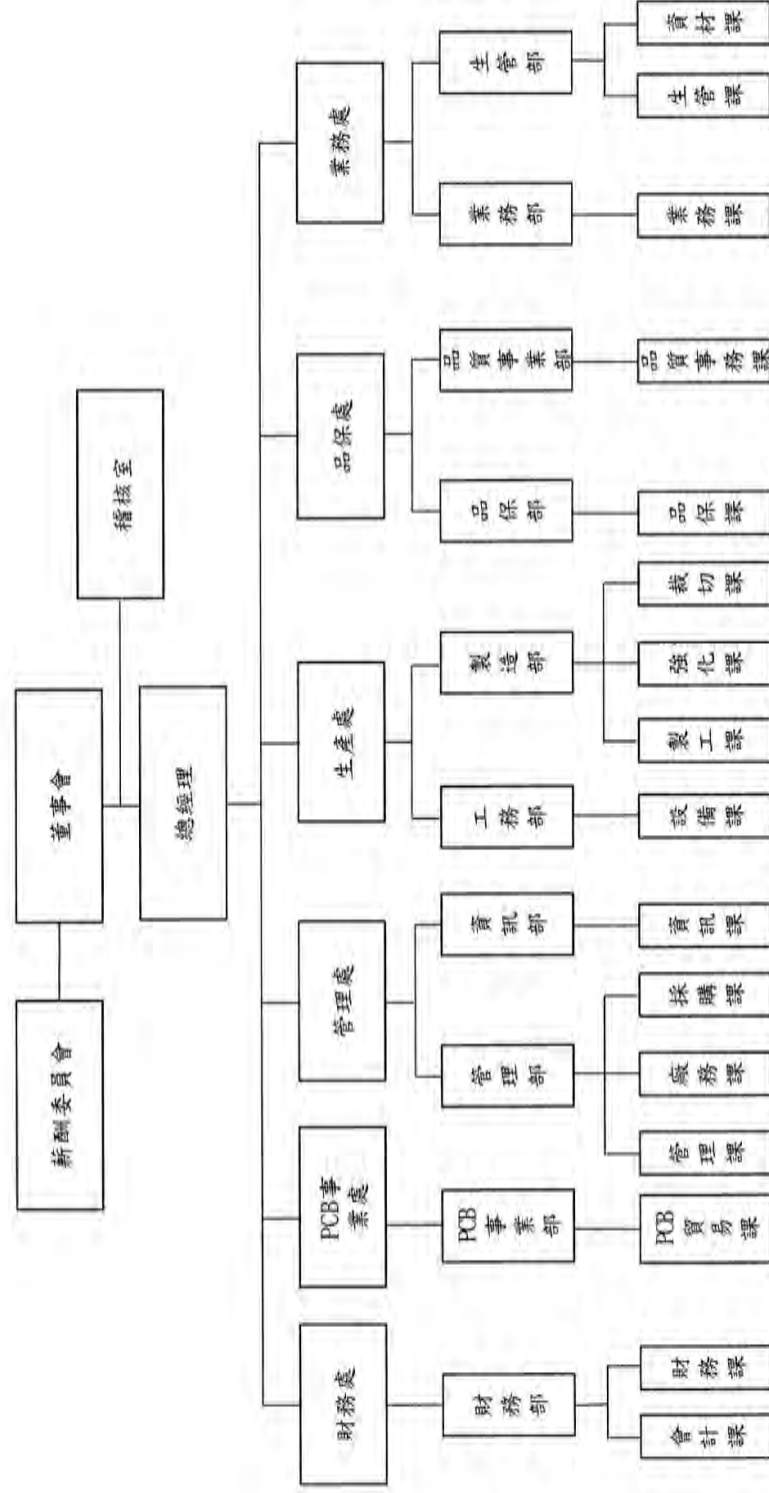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50,534 仟元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51.13%股權，本公司累計持有該公司之股權已達 81.81%，嵩達光電正式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有主要生產產品有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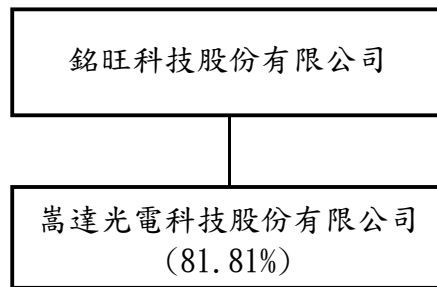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

1. 內部組織



2. 轉投資事業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提出適當之修訂、檢核。 二、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及追蹤改善。
財務處	一、資金規劃、調度、控管及運用。 二、會計帳冊登錄、稅務作業、成本分析及財務報表之編列。
品保處	一、各項經營方案之研究提案。 二、專案計劃之執行。 三、產品品質政策之規劃與進行。 四、進料、製程、出貨及產品品質檢驗。
生產處	一、負責安排生產計劃及執行。 二、生產設備維修保養。 三、訂單排程及生產流程控制。 三、原料、成品之儲存處理及運輸。
管理處	一、負責機器設備、零件、原料之採購、委外加工，及一般辦公事務用品之採購。 二、人事管理、總務、資產及公共事務之執行。
業務處	一、年度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二、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帳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國內、外市場資訊蒐集，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嶺新電子(股)		105.06.29	3	99.05.11	11,113,846	30.20%	11,113,846	30.20%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民國	孫元俊	M	105.06.29	3	99.05.11	—	—	129,231	0.35%	—	—	—	—	銘旺科技(股)財務長	銘旺科技(股)財務長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柯銘裕	M	105.06.29	3	99.05.11	3,000,000	8.15%	3,000,000	8.15%	—	—	—	—	銘旺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銘旺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柯建宇	父子
獨董	中華民國	林利瑩	M	105.06.29	3	105.06.29	—	—	—	—	—	—	—	—	銘旺科技(股)薪酬委員	銘旺科技(股)薪酬委員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張瑞明	M	105.06.29	3	105.06.29	—	—	—	—	—	—	—	—	銘旺科技(股)薪酬委員	銘旺科技(股)薪酬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柯建宇	M	105.06.29	3	102.06.11	100,000	0.27%	2,297,063	6.24%	—	—	—	—	聯準投資(有)董事	聯準投資(有)董事	董事	柯銘裕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澤坤	M	105.06.29	3	105.06.29	320,000	0.87%	320,000	0.87%	—	—	—	—	嵩達光電科技(股)董事長執行副總	嵩達光電科技(股)董事長執行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范裕隆	M	105.06.29	3	102.06.11	—	—	—	—	100,000	0.27%	—	—	清惠光電(股)廠長內思高工	銘旺科技(股)廠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子文	M	105.06.29	3	99.05.11	—	—	—	—	2,196,923	5.97%	—	—	柏拉圖電子(股)董事長	柏拉圖電子(股)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崑楠	M	105.06.29	3	99.05.11	130,000	0.35%	130,000	0.35%	—	—	—	—	富竹科技(股)董事長	富竹科技(股)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超欽	M	105.06.29	3	99.05.11	400,000	1.09%	400,000	1.09%	—	—	—	—	銘旺科技(股)監察人	銘旺科技(股)監察人	—	—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琴	54.18%
	柯銘裕	33.64%
	柯建宇	7.94%
	張陳秀雲	3.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5月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孫元俊	—	—	—	✓	—	✓	✓	✓	✓	✓	✓	✓	✓	✓	無
柯銘裕	—	—	—	✓	—	✓	—	—	—	✓	✓	—	✓	✓	無
林利萱	✓	—	—	✓	✓	✓	✓	✓	✓	✓	✓	✓	✓	✓	無
張瑞明	—	—	—	✓	✓	✓	✓	✓	✓	✓	✓	✓	✓	✓	無
張澤坤	—	—	—	✓	✓	—	✓	✓	✓	✓	✓	✓	✓	✓	無
柯建宇	—	—	—	✓	—	✓	—	—	—	✓	✓	—	✓	✓	無
張子文	—	—	—	✓	✓	✓	—	✓	✓	✓	✓	✓	✓	✓	無
范裕隆	—	—	—	✓	—	✓	✓	✓	✓	✓	✓	✓	✓	✓	無
魏崑楠	—	—	—	✓	✓	✓	✓	✓	✓	✓	✓	✓	✓	✓	無
張超欽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銘裕	M	99.05.01	3,000,000	8.15%	—	—	—	—	銘旺科技(股)董事長 大同工學院	嶄新電子(股)董事長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孫元俊	M	99.05.11	129,231	0.35%	—	—	—	—	銘旺科技(股)財務長 政治大學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	—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266仟元	266仟元	—	—	—	—	—	—	-0.38%	—			
法 人 董 事	嶄新電子(股)孫元俊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750仟元	750仟元	—	—	—	—	—	—	-0.97%	—			
董 事 長	柯銘裕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120仟元	120仟元	—	—	—	—	—	—	-0.20%	—			
獨 立 董 事	林利萱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120仟元	120仟元	—	—	—	—	—	—	-0.20%	—			
獨 立 董 事	張瑞明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595仟元	595仟元	—	—	—	—	—	—	-0.20%	—			
董 事	柯建宇	—	—	—	—	40仟元	-0.05%	40仟元	2318仟元	2318仟元	—	—	—	—	—	—	-0.78%	—			
董 事	張澤坤	—	—	—	—	30仟元	-0.04%	30仟元	—	—	—	36仟元	—	—	—	—	-0.4%	—			
董 事	范裕隆	—	—	—	—	30仟元	-0.04%	30仟元	1595仟元	1595仟元	—	—	—	—	—	—	-2.00%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非專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柯銘裕 林利萱 張瑞明 孫元俊 張澤坤 柯建宇 范裕隆	柯銘裕 林利萱 張瑞明 孫元俊 張澤坤 柯建宇 范裕隆	柯銘裕 林利萱 張瑞明 孫元俊 張澤坤 柯建宇 范裕隆	柯銘裕 林利萱 張瑞明 孫元俊 柯建宇 范裕隆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澤坤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子文	—	—	—	—	—	—	—	—	—
監察人	魏崑楠	—	—	—	—	40 仟元	40 仟元	-0.05%	-0.05%	—
監察人	張超欽	—	—	—	—	40 仟元	40 仟元	-0.05%	-0.0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子文、魏崑楠、張超欽	張子文、魏崑楠、張超欽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柯銘裕	750仟元	750仟元	—	—	—	—	—	—	—	—	—	-0.92%	-0.9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柯銘裕	柯銘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分派員工之酬勞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柯銘裕	—	—	—	—
	財務主管	孫元俊	—	—	—	—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盈餘分配。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酬勞金明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340	360	340	360
董事、監察人酬金	3,446	3,226	5,764	5,026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金	—	—	—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註)	—	—	—	—
前項總額	3,786	3,586	6,104	5,386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66%	44.93%	-7.52%	67.48%

註：本公司董事柯銘裕兼任總經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含總經理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並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各董事及監察人分派採權數比例（105年3月16日訂定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依照職務、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由薪酬委員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分配之。
- (3) 營業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盈餘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為車馬費，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整體績效如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分配，不致對未來產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法人董事	嶄新電子(股) 孫元俊	4	—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董 事 長	柯銘裕	4	—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董 事	柯建宇	4	—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董 事	張澤坤	3	—	75%	新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董 事	范裕隆	3	—	75%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獨董 立事	林利萱	4	—	100%	新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獨董 立事	張瑞明	4	—	100%	新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監 察 人	張子文	0	—	0%	新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監 察 人	魏崑楠	4	—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監 察 人	張超欽	4	—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 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子文	0	0%	新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監察人	魏崑楠	4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監察人	張超欽	4	100%	連任(105年6月29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透過公司設立之聯繫窗口，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當監察人發現異常或不合常規之現像時，會主動詢問相關人員實際之情形。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針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狀況，得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各項業務報告，對稽核及財務報告提出質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視實際需求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人處理相關事項，有特殊事項則委託法律顧問協助。	(一)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握有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範，對內部人進行口頭宣導，以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問題。	(四)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處於研議階段，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計劃。	(二)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處於研議階段，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三)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起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內容評估；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董事會106.08.10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四)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將視實際需求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求並配 合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隨時就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題問。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站申報及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一)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二)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abonmax.com.tw 。	(二)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利萱	V	—	—	V	V	V	V	V	V	V	V	—	
其他	王瑄	V	V	—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張瑞明	—	—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2日至108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利萱	2	—	100%	105年8月2日委任
委員	王瑄	2	—	100%	105年8月2日委任
委員	張瑞明	2	—	100%	105年8月2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此計劃。 (三)本公司目前暫無此計劃。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核薪資報酬政策，未來將規劃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無 (三)無 (四)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與資源回收業者及供應商合作，回收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料或下腳料，再加工使用，避免對環境及資源造成二度之傷害。 (二)本公司建置環安專責單位，執行綠色環境政策。 (三)本公司有制定節能減碳及省水等措施，以達節能減碳及減少氣候變遷對環境之衝擊。	(一)無 (二)無 (三)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本公司目前暫無此計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並提報縣政府勞工局核備；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勞工權益及維持勞資和諧。	(一)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考量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問題，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消防及緊急應變等演習。	(三)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目前暫無此計劃。	(五)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訂定標準化客訴處理流程，落實產品品質及強化服務時效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回應客戶之需求。	(六)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目前暫無此計劃。	(八)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依實際需求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團隊、專業及尊嚴，本公司不斷宣導經營理念及透過教育訓練，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誠信」原則，並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明訂雙方買賣及合作之權利與義務，絕不徇私舞弊及接受賄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2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議項目	重要決議
106.03.28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四、通過股息股利分派情形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八、通過向大眾銀行申請融資案。 九、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壠昌分行申請短期營運周轉金案。 十、通過向新光銀行申請短期營運周轉金案。 十一、通過為本公司子公司嵩達光電背書保證案。 十二、通過訂定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6.05.10	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通過撤銷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通過向和潤申請融資案。
106.08.10	董事會	一、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二、通過向華南銀行申請融資案。
106.11.09	董事會	一、通過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FRS9 金融工具及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適用。 二、通過 107 年度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01.22	董事會	一、通過向和潤申請融資案。
107.03.29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四、通過股息股利分派情形案。 五、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融資案。 七、通過向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融資貸款案。 八、通過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貸款案。 九、通過為本公司子公司嵩達光電(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十一、通過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二、通過訂定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佈重訊公告，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獲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銘禎

總經理：

柯銘禎

註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	陳宇頌	106/01~106/09	因公司內部業務需要調整
	周芳文	廖年傑	106/10~106/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1,35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 陳宇頌	1,350	—	—	—	—	—	106/01~106/09	因公司內部業務需要調整
	周芳文 廖年傑							106/10~106/12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11.07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需要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芳文、廖年傑
委任之日期	106.11.0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嶄新電子(股) 孫元俊	—	—	—	—
董事長	柯銘裕	—	—	—	—
董 事	張澤坤	—	—	—	—
董 事	柯建宇	—	—	—	—
董 事	范裕隆	—	—	—	—
獨立董事	林利萱	—	—	—	—
獨立董事	張瑞明	—	—	—	—
監察人	張子文	—	—	—	—
監察人	魏崑楠	—	—	—	—
監察人	張超欽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嶺新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元俊	11,113,846	30.20%	—	—	—	—	柯銘裕	本公司董事長	
	129,231	0.35%	—	—	—	—	—	—	
柯銘裕	3,000,000	8.15%	—	—	—	—	陳秀琴 柯建宇	配偶 父子	
柯建宇	2,297,063	6.24%	—	—	—	—	柯銘裕 陳秀琴	父子 母子	
陳秋蘭	2,196,923	5.97%	—	—	—	—	—	—	
銘基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秀琴	2,070,425	5.63%	—	—	—	—	—	—	
	—	—	—	—	—	—	柯銘裕 柯建宇	配偶 母子	
賴進財	960,000	2.61%	960,000	2.61%	—	—	曹月霞	配偶	
曹月霞	960,000	2.61%	960,000	2.61%	—	—	賴進財	配偶	
李江川	895,615	2.43%	—	—	—	—	—	—	
牛濟滄	825,120	2.24%	—	—	—	—	—	—	
凱喬線路(股)公司 代表人:紀彥圭	774,880	2.11%	—	—	—	—	—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嵩達光電科技	13,744,815	81.81%	532,624	3.17%	14,277,439	84.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7.11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創立	無	—
73.06	10	8,000	8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
76.07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
79.08	10	16,000	16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
80.04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86.09	12	100,000	1,000,000	49,600	496,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16,000 仟元	無	註1
87.06	10	100,000	1,000,000	62,000	620,000	盈餘轉增資 124,000 仟元	無	註2
88.10	10	100,000	1,000,000	74,927	749,270	盈餘轉增資 129,270 仟元	無	註3
89.10	10	100,000	1,000,000	82,739	827,385	盈餘轉增資 78,115 仟元	無	註4
94.10	1.8	250,000	2,500,000	100,000	1,000,000	私募增資 172,615 仟元	無	註5
95.02	10	250,000	2,500,000	44,726	447,262	減資 552,738 仟元	無	註6
95.04	3.5	250,000	2,500,000	62,530	625,300	私募增資 178,038 仟元	無	註7
95.10	1.8	250,000	2,500,000	157,530	1,575,300	私募增資 950,000 仟元	無	註8
96.08	2.22	250,000	2,500,000	188,000	1,880,000	私募增資 304,700 仟元	無	註9
97.06	10	250,000	2,500,000	60,470	604,700	減資 1,275,300 仟元	無	註10
99.02	10	250,000	2,500,000	20,000	200,000	減資 404,700 仟元	無	註11
99.02	4.13	250,000	2,500,000	130,000	1,300,000	私募增資 1,100,000 仟元	無	註12
102.01	10	250,000	2,500,000	20,800	208,000	減資 1,092,000 仟元	無	註13
102.10	10	250,000	2,500,000	36,800	368,000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無	註14

- 註 1：核准文號（86）台財證（一）第七四七七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核准文號（87）台財證（一）第五九六四七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核准文號（88）台財證（一）第七八六二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五五二二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核准文號 94 年 10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核准文號 95 年 2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05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核准文號 95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核准文號 95 年 1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核准文號 96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核准文號 97 年 6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37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核准文號 99 年 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636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核准文號 99 年 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核准文號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0678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核准文號 102 年 10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92759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7年5月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800,000	213,200,000	250,000,000	

註：本公司係上市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6,761,297股，其餘20,038,703股為私募普通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2	2,322	9	2,344
持 有 股 數	—	9,000	13,991,696	22,463,531	335,773	36,8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3%	38.02%	61.04%	0.9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5月1日

持 股 等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 999	1,899	101,785	0.28%
1,000 ~ 5,000	300	485,925	1.32%
5,001 ~ 10,000	43	325,094	0.88%
10,001 ~ 15,000	11	136,038	0.37%
15,001 ~ 20,000	15	271,870	0.74%
20,001 ~ 30,000	7	185,154	0.50%
30,001 ~ 40,000	3	100,000	0.27%
40,001 ~ 50,000	9	413,957	1.12%
50,001 ~ 100,000	14	990,143	2.69%
100,001 ~ 200,000	16	2,428,262	6.60%
200,001 ~ 400,000	12	3,566,462	9.69%
400,001 ~ 600,000	4	1,985,538	5.40%
600,001 ~ 800,000	2	1,490,780	4.05%
800,001 ~ 1,000,000	4	3,640,735	9.89%
1,000,001 以上	5	20,678,257	56.20%
合 計	2,344	36,8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5 月 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嶄新電子(股)公司	11,113,846	30.20%
柯銘裕	3,000,000	8.15%
柯建宇	2,297,063	6.24%
陳秋蘭	2,196,923	5.97%
銘基投資(有)公司	2,070,425	5.63%
賴進財	960,000	2.61%
曹月霞	960,000	2.61%
李江川	895,615	2.43%
牛濟滄	825,120	2.24%
凱喬線路(股)公司	774,880	2.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1.20	17.90	19.40
	最 低	6.33	10.60	10.15
	平 均	13.27	13.77	16.4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9.55	7.34	7.25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800,000	36,800,000	36,8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0.22	(2.21)	(0.0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3.41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的分配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常會承認，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不配發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不須編製 10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所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以上。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所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據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內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觸控面板製造產業，主要營業項目有：

A. 觸控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用的玻璃、強化以及薄化。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

C. 薄化及強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液晶顯示器面板薄化及強化。

2. 營業比重：

(1) 產品營業比重

所佔比率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雙層印刷電路板	2.48%	1.70%	1.06%
多層印刷電路板	51.91%	49.30%	39.99%
觸 控 面 板	45.06%	48.50%	58.05%
其 他	0.55%	0.50%	0.9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2) 內、外銷比重

所佔比率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內 銷	40.76%	40.02%	44.17%
外 銷	59.24%	59.98%	55.8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1) 印刷電路板。

(2) 光電玻璃用基板及光電玻璃加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產品，客戶包括 TN/STN、TP、OLED、TFT、3D 顯示器等產業，其產品應用多以玻璃基材為主，不論是智慧型手機、數位行動裝置、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多媒體顯示器、衛星定位導航器、遊戲機…等等，應用是越來越廣泛，相對的要求是日亦愈嚴格，所以本公司積極持續提升產能，同時不斷研發領先世代的技術及應用，以因應未來需求。

(二)產業概況

1. 印刷電路板概述

受惠於高科技產品採用比重越來越高，軟性基板重要性與日俱增，另為因應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已制定各項法令規章並針對電子產品內含有害物質加以限制，因此近年來我國各廠商亦持續投入開發無鹵、無鉛環保基板。此外，任意層高密度連接板(Any-layer HDI)，由於可讓產品減少將近四成體積，輕薄化優勢使其得以被應用在Apple iPhone產品上，惟因製程難度較高、製造成本亦高，故目前應用相對不普及。但在終端裝置產品薄型化趨勢下，未來任意層高密度連接板的成長前景可期。

2. 觸控面板之產業概述

2017 年觸控面板市場規模預期微幅成長 4~5%。各應用市場表現方面，雖然觸控面板第二大應用市場，平板電腦市場規模有近 10%左右的衰退幅度，但第一大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仍然成長；再加上如：監視器、AIO 及筆記型電腦等市場規模雖然持續縮小，但是各產品搭載觸控面板的比重有提升的趨勢，如：必須要配備觸控面板的 2in1 筆記型電腦出貨比重提升等，使 2017 年整體觸控面板市場規模仍可維持微幅增長的態勢。2018 年預期隨著智慧型手錶及車載面板等搭載需求的提升，觸控面板市場規模會呈現持平或微幅增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印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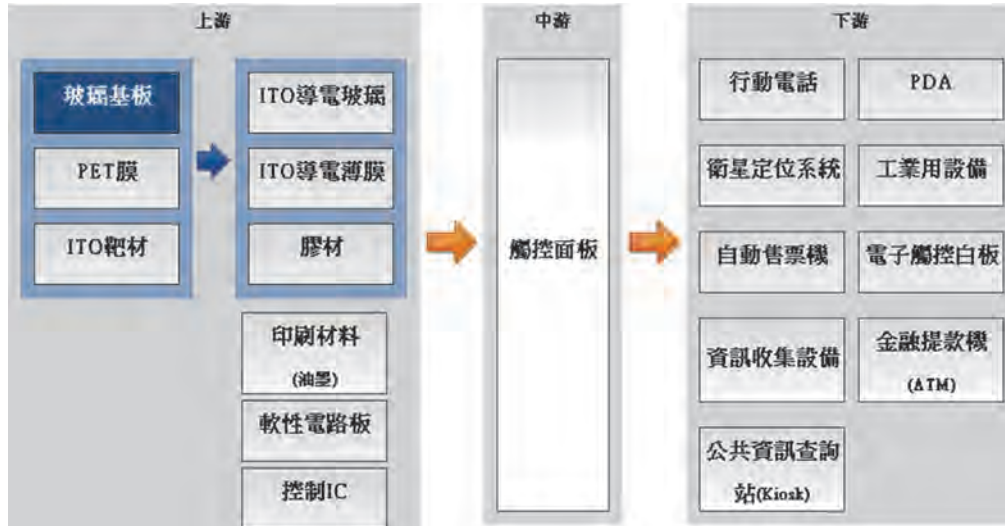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主係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主體之相連，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印刷電路板上游主要原料包括玻纖纖維布、銅箔、基板、銅箔、乾膜、油墨及其他相關的化學原料。印刷電路板下游產業包括家電、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電腦週邊產品、軍事航太工業、工業控制設備、汽車及醫療儀器等。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印刷電路板產業鏈)

(2)觸控面板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玻璃基板之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屬於該產業之上游。產業中游為觸控面板製造商，產業下游則為包含行動電話、平板裝置、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系統、金融提款機、自動售票機、電子觸控白板、工業用設備及公共資訊



查詢站等各類終端應用產品之供應商。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觸控面板產業鏈)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A. 印刷電路板未來發展趨勢

由於智慧型裝置多元化，加上技術持續優化，導致終端資訊系統產品的生命週期拉長，傳統 PC 需求亦因此逐年下滑。即便 2017 年底起，為期三年的換機潮商機預期下，全球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年衰退幅度可望縮小，然估計不易出現正成長表現。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方面，估計 2018 年出貨量成長率仍有約 3.3% 的表現。而新興應用產品方面，如：無人載具、VR/AR 裝置、智慧音箱、車載電腦/裝置等產品滲透率提升，將有助支撐電路板需求。整體而言，估計 2017 年全球電路板市場規模微幅成長約 2%，整體規模約 552.91 億美元。展望 2018 年，在 PC 商用換機潮將啟動，及無人機、機器人、智慧音箱等新興產品的應用逐漸普及的預期下，估計全球電路板市場可望小幅成長。

台灣 PCB 產業在全球舉足輕重，目前市佔率約 3 成，日本與韓國則分別名列第二與第三位；近年中國大陸 PCB 廠商仰賴政府補助，以及低價材料成本優勢，積極搶食低階產品市場，市佔率提升至約 16.9%，緊追韓國之後。估計 2017 年臺灣產業產值成長率將小幅下滑 2.94%，產值約為 174.9 億美元。展望 2018 年，受惠於電動車、工業物聯網、智慧音箱等新興應用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升，加上我國廠商持續積極開發利基產品，產值成長率可望有持平表現。

B. 觸控面板未來發展趨勢

我國觸控面板業廠商經過多年的整合、調整與發展下，各廠商逐漸擺脫往年的虧損態勢，並逐漸形成兩大發展態勢，其中規模較大的業者主要客戶為蘋果電腦，並持續往新技術及新商業模式發展，透過結合保護玻璃、觸控感應器及液晶顯

示器模組等零組件的 Megasite 的供貨模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至於規模較小的業者，則主要專注於利基產品的發展。

台灣觸控面板業者的發展已逐漸形成兩極化的發展態勢，其中大廠的業者積極提升技術能力，並拓展新的客戶與應用市場，但面臨中國業者進入蘋果供應鏈中，未來與中國業者間的競爭將轉趨激烈。至於小廠的持續投入在利基市場，採用選擇性接單的方式，並逐漸放棄競爭激烈的消費性電子市場，以追求公司獲利極大化為目標。

外掛式觸控面板，包括外掛玻璃式觸控面板、以及外掛薄膜式觸控面板。外掛玻璃式觸控面板雖然在透光度、靈敏度、耐用度等規格表現上，皆較薄膜式為佳，但因為成本較高，且產品重量及厚度皆不具優勢，降低廠商採用意願，整體搭載比重逐漸下滑。在終端產品對於輕薄及價格的考量下，外掛薄膜式觸控面板依然是外掛式觸控面板主流。2016 年開始，受到智慧型手機轉向搭載內嵌式觸控面板的影響，外掛薄膜式觸控面板出貨出現顯著下滑，下滑幅度達近 10%。現階段 Flexible AMOLED 因結構難以採用內嵌式觸控面板，是以搭載外掛薄膜式觸控面板為主，使 2017 年薄膜式觸控面板搭載比重呈現微幅增長的狀況，成長幅度達 3~5%。由於預期 2018 年高階智慧型手機仍會持續擴大採用 Flexible AMOLED，外掛式薄膜觸控面板將持續成長。

內嵌式觸控面板，包括內嵌式 LCD In cell 觸控面板、內嵌式 LCD On cell 觸控面板、以及內嵌式 AMOLED On cell 觸控面板。內嵌式 LCD In cell 觸控面板除了具輕薄優勢外，更有利於終端產品 ID 設計，而受到智慧型手機品牌業者青睞。2016 年在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提高 LCD In cell 觸控面板搭載比重的帶動下，LCD In cell 出貨成長近 15%。2017 年，雖然 LCD In cell 的需求仍持續擴大，但是原本 100%採用 In cell 結構的 iPhone 開始部分轉向採用外掛式薄膜觸控面板（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機種會採用薄膜式觸控面板），因此認為 LCD In cell 觸控面板 2017 年成長幅度會縮小，達 10% 左右。隨著 Flexible AMOLED 搭載需求提升，壓縮 LCD In cell 成長空間，預期 2018 年 LCD In cell 觸控面板成長幅度會在 5% 以內。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印刷電路板

台灣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產品同質性高、高階板比重低、成本轉嫁力弱、關鍵技術不足等問題，近幾年業者大部分移往中國大陸設廠，隨著大陸經濟發展，對環保、稅賦及薪資等規定及要求愈來愈嚴格，營運衝擊日益擴大，唯有提升技術層次才得以強化競爭力。

B. 觸控面板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技術目前仍不斷演進中，且在手機等電子產品顯示面板多功能化的趨勢下，本產業製程技術提升與否，是本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由於 AMOLED 的顯示品質皆優於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隨著 AMOLED 製程技術進步，成本進一步下降，使得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持續面臨 AMOLED 的威脅。

國內中小尺寸TFT-LCD面板廠在面對AMOLED面板的逐步進逼下，價格競爭愈加激烈，因此價格競爭亦為本產業主要競爭要項，故如何控制成本，使本身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競爭基礎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費用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698仟元及2,496仟元。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PCB事業部門已轉型為接單及客服中心，光學玻璃部門，主要是供應光學玻璃的加工生產及服務，產品是觸控面板市場產業鍊上游的關鍵零組件，包含玻璃原材的切割、研磨、化學強化等製程。提供客戶玻璃基板的切割、研磨、化學強化等代工服務及供應保護玻璃、鍍膜玻璃用基板及觸控感測玻璃用基板等。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究發展

本公司原為專業電路板製造商，隨著客戶有消費電子產品相關玻璃加工需求，於民國99年決定發展光電玻璃專業加工製造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的努力本公司對玻璃原材的切割、研磨、化學強化等製程技術的精進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強化玻璃，主要發展為玻璃關鍵零組件專業供應商及代工廠，以電子玻璃切割、拋光、化學強化等為公司初期發展核心技術，積極開發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及玻璃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並結合關係企業資源及朝上下游整合應用發展，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不斷創新發展自有核心技術，未來將持續整合玻璃相關製程與其產品之應用。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玻璃之拋光、裁切及化學強化等加工技術之客製化產品，客戶包括TN/STN、TP、OLED、TFT、3D顯示器等產業，其產品應用多以玻璃基材為主，不論是智慧型手機、數位行動裝置、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多媒體顯示器、衛星定位導航器、遊戲機…等等，應用是越來越廣泛，相對的是要求是越來越嚴格，所以本公司積極持續提升產能，並不斷研發領先世代的技術及應用，以因應未來需求。

(3) 106年發展之技術及能力

技術項目	技術特性
玻璃切割磨邊加工技術	本公司引進日本最先進裁切磨邊加工設備，開發尺寸從200mm*200mm到G3/G3.5/G4.5/G5.3世代，加工厚度從0.33mm到3mm，目前都已穩定量產，而且良率從90%持續的提高中，G3/G3.5目標良率98%、G4.5目標良率95%、G5目標良率92%，為了因應更大尺寸需求，已於今年將G5.3的設備改造成可生產G5.5。
化學強化加工技術	為提升產能及競爭性，開發G6世代尺寸強化爐，為目前台灣最大尺寸強化爐，從Cover Glass、Sensor Gloss、鈉玻璃或鋁系玻璃，原厚度從0.33t到4t，現今厚度更達6t，尺寸大小從7吋到G5.3，不管是什麼材質的玻璃及尺寸大小，都可以製程最佳化，也建立完整製程參數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推動相關認證，目前已導入 ISO9000/14000 2015 年最新版本。
- (2)強化客服系統、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交期，穩定訂單來源。
- (2)提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同業形成區隔，增加競爭優勢。
- (3)積極爭取開發海外市場，除保持現有之客戶群外，持續開拓新廠訂單。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 (1)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緊密連繫，建立長期合作基礎。
- (2)配合市場產品趨勢，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
- (3)積極佈局光電玻璃製造產業，主要規劃之營業項目有：
 - A. 觸控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保護蓋板的玻璃裁切、強化。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鍍膜面板用玻璃。
 - C. TN/STN 玻璃加工及買賣：TN/STN 液晶顯示器面板的玻璃銷售及強化。
 - D. OLED 玻璃加工及買賣：OLED 顯示器面板的玻璃裁切加工及強化。
 - E. 特殊玻璃加工及買賣：運動型鏡頭、指紋辨識面板強化。
 - F. 建築玻璃加工：變色玻璃的強化加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及銷售之地區

(1)主要商品：

- A. 雙面印刷電路板
- B. 多層印刷電路板
- C. 觸控面板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106,334	14.21%	420,424	40.79%	424,067	40.02%
外 銷	國內地區	359	0.04%	0	0.00%	0	0.00%
	東南亞	640,811	85.63%	592,461	57.49%	597,244	56.37%
	美 加	0	0.00%	7,901	0.77%	12,080	1.14%
	歐 洲	0	0.00%	9,793	0.95%	26,165	2.47%
	其 他	870	0.12%	0	0.00%	9	0.00%
合 計		748,374	100.00%	1,030,579	100.00%	1,059,56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於 99 年度嶄新電子新團隊入主後轉發展光電玻璃專業加工製造事業，主要從事光電玻璃切割及強化之加工製造，目前整體市占率仍低，未來將專注於玻璃基板加工為主，以提高未來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印刷電路板

2017 年以來，在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之下，驅動我國軟板、軟硬結合板、類載板等出貨明顯增溫，加上廠商布局車用電子、伺服器及網通等應用領域漸趨顯現，逐步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帶動外銷出貨明顯增溫，故而推升 2017 年我國 PCB 產業外銷比回升至 72.31%。

2017 年我國 PCB 產業仍以通訊應用為主，占整體產值比重達 34.8%，其次為個人電腦應用，比重為 21.5%，而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則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占產值比重分別為 13.0%、13.0%。

2017 年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升級，蘋果逐步導入類載板設計，在軟板、類載板等需求持續提升下，驅動通訊應用 PCB 需求明顯提升，故 2017 年通訊應用比重提升至 34.8%，持續位居我國 PCB 產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

隨著行車安全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加上車聯網、自動駕駛等技術的蓬勃發展，使得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穩定成長，由於汽車電子產品必須取得車廠認證，具有一定的技術門檻，利潤相對較高，加上訂單相對穩定，因而成為近年來國內 PCB 廠商積極爭取跨足的重點應用領域，在國內 PCB 廠商陸續切入國際各大品牌車廠的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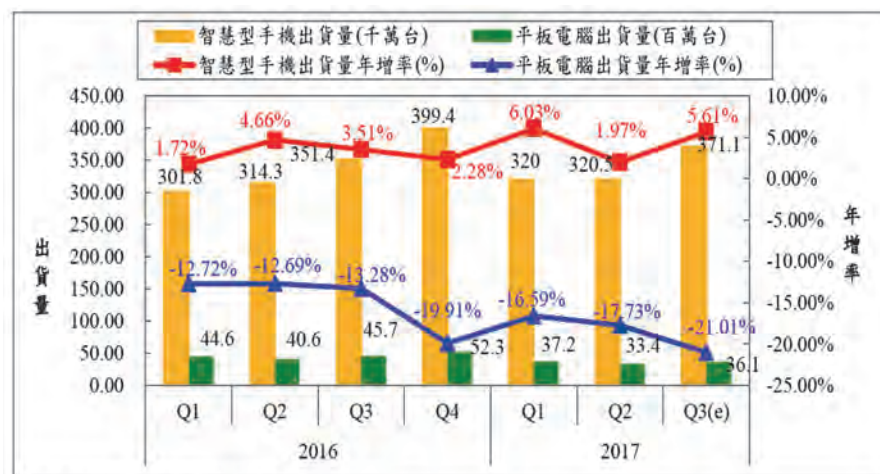
應鏈之下，帶動汽車板出貨逐年提升，2017 年汽車電子占整體產值比重達 13.0%，未來 汽車電子將成為除通訊應用領域外，最重要的成長動能來源。

(2)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最大應用市場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出貨量變化趨勢如圖一所示，首先，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雖然全球智慧型手機飽和，不過受惠於印度、印尼等新興國家對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明顯成長，加上2017 年第三季有眾多新機上市，包括蘋果十年紀念機款iPhone8、三星Notes8、華碩Zenfone4、小米6、夏普Aquos S2、OPPO R11 等，加上18：9全螢幕機種出貨量持續增多，因此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率成長動能可望較第二季增長，估計將達到5.61%，故估計2017 年第三季我國智慧型手機觸控面板出貨量可望呈現成長態勢。

在平板電腦方面，儘管二合一筆記型電腦或變形筆記型電腦需求仍維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不過因面臨大尺寸智慧型手機的取代效應，加上平板電腦欠缺新穎性設計，且市場需求萎縮情況下，促使廠商新機上市持續遞延，部分二線或白牌平板電腦廠商持續退出市場，造成平板電腦市場逐漸集中於前五大，根據IDC的統計資料，2016 年全球前五大平板電腦業者為蘋果、三星、亞馬遜、聯想及華為，合計出貨量市占率達58.4%，較2015年51.6%明顯增加，估計2017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六成以上，因此估計2017 年第三季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持續大幅衰退，因此在蘋果 iPad 新機效應逐漸降低下，造成出貨量將大幅衰退21.01%，導致對我國平板電腦用觸控面板出貨量將呈現持續大幅衰退走勢（詳見圖一）。

圖一 我國觸控面板製造業之全球主要應用產品出貨量變化趨勢



注：平板電腦統計包含可拆卸機種。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08)。

由於我國多數中小型觸控面板業者已逐漸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性電子市場，逐漸提升利基市場的發展，而受惠於全球車用電子、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金融科技等新興應用市場逐漸拓展，加上教育、醫療、航太、工控等利基市場對觸控面板的需求穩定成長，均可有利於帶動我國觸控面板的訂單規模，因此估計未來半年我國觸控面板中小型業者獲利成長表現將可望優於大廠。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專業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深耕市場，係公司專業資深人才，對產業特性、產業變化趨勢及其脈動具有敏銳的判斷力，具有實力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新產品的優異能力。

B. 積極開發新興市場

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占有率，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及傑出價值的客戶服務系統為後盾來提供單一窗口的產品及服務以降低客戶之交易成本，未來將持續拓展客戶，以開發新興市場訂單需求。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基礎，有利於公司在穩定中求發展

本公司長期專業於印刷電路板事業，不論在品質或交期上均深獲客戶之肯定；彼此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在穩定中成長。

(B) 新產品開發

公司目前積極朝開發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及玻璃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並結合關係企業資源及朝上下游整合應用發展產品開發，對毛利率的提昇也有助益，將可增加公司競爭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 107 年度之外銷比重達 60%，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對策：

即時掌握匯率資訊，靈活外匯操作(如遠期外匯)，保持部位平衡，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貨款大部份採美金計價及付款，抵消匯率變動之影響。

(B) 環境保護

由於本產業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容易產生廢棄物、廢水等污染問題，因此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本公司生產製程首要考量之重點，未來增加的環保支出，對於本公司的獲利空間相對產生壓縮。

因應對策：

全員共同推進省能源、省資源、資源回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以達減費與減廢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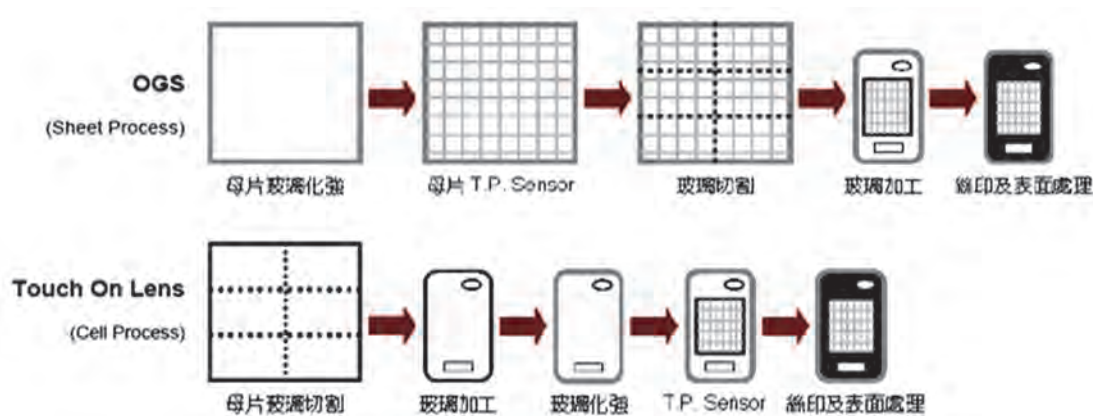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 要 用 途	
雙面及多層 印刷電路板	消費性產品	攝錄影機、汽車音響、CD-PLAYER、電視遊樂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工業用控制板、汽車儀表板、不斷電設備等。
	通訊產品	數位式電話、答錄機、交換機、數據機、呼叫器、衛星接收器、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等。
	資訊產品	高階監視器、高階終端機、印表機、繪圖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影像掃描器、光碟機、筆記型電腦等。
觸控面板	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AIO PC、液晶監視器、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面板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目前主流觸控面板以 Cover Len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專業分工，而後再經由貼合製程為 Touch Panel Module，其中 Cover Lens 屬玻璃加工程序，製程涵蓋裂片、鑽孔、成型、研磨、玻璃減薄、玻璃化強、絲印以及表面玻璃處理等等。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起停止 PCB 之生產製造，營運模式調整為改採購 PCB 成品之貿易買賣型態。另光電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製造主要原料之供應如下表：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Film 鈉玻璃 控制器	Nagase & Co., Ltd、Central Glass Co, Ltd、 富元、禾瑞亞	良好
硝酸鉀	京聯實業、元成化工	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100 年 8 月 1 日起結束 PCB 的生產製造改採三角貿易之型式經營，本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係印刷電路板。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ast Hill	534,344	76.81%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Fast Hill	516,218	72.21%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Fast Hill	84,182	62.2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2	其他	161,306	23.19%		其他	198,659	27.79%		其他	50,975	37.72%	
3												
	進貨淨額	695,650	100.00%		進貨淨額	714,877	100.00%		進貨淨額	135,157	100.00%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總額 10% 以上之進貨對象無重大改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60	252,857	24.54%	無	660	287,381	27.12%	無	500	54,865	25.50%	無
2	500	186,848	18.13%	無	500	208,036	19.63%	無	660	33,455	15.55%	無
3	880	114,628	11.12%	無	880	44,911	4.24%	無	880	—	—	無
4												
	其他	476,246	46.21%		其他	519,237	49.01%		其他	126,831	58.95%	
	銷貨淨額	1,030,579	100.00%		銷貨淨額	1,059,565	100.00%		銷貨淨額	215,15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 10% 以上之銷售對象無重大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單位：PCS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	—	—	—	—	—
多層印刷電路板		—	—		—	—
觸控面板	—	1,964,928	375,146	—	1,924,503	424,214
合計	—	1,964,928	375,146	—	1,924,503	424,214

註：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結束 PCB 的生產製造改採三角貿易之型式經營，故 105~106 年度無印刷電路板之產量及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單位：印刷電路板-平方英尺(ft²)&
光電觸控面板-PCS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	—	419,318	25,512	—	—	479,054	17,977
多層印刷電路板	—	—	5,568,237	535,010	—	—	5,533,293	522,352
觸控面板	2,093,283	417,376	36,775	46,961	2,008,722	421,282	64,835	92,594
合計	2,093,283	417,376	6,024,330	607,483	2,008,722	421,282	6,077,182	632,92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18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5	25	25
	間接人工	37	39	36
	合計	72	64	61
平均年歲		39.51 歲	40.26 歲	41.1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18 年	4.82 年	5.26 年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17%	4.92%	4.92%
	大專	37.50%	36.07%	36.07%
	高中	52.77%	54.09%	54.09%
	高中以下	5.56%	4.92%	4.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貿易買賣及光電玻璃基板之加工及製造，針對玻璃基板事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已申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2656-03 號)乙份，其許可文件有效期限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並已設立一名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負責相關污染排放之情事。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均依規定辦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均依規定辦理。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全體員工參加勞保、健保。

(2)員工調薪、獎金制度之實施。

(3)員工分紅：盈餘分配時以 4% 作為員工紅利。

(4)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5)三節獎金(由福委會提供)。

(6)福委會補助社團活動及婚喪喜慶。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提撥營業額及下腳廢料收入固定比率之金額，供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2. 進修、訓練制度：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源，故本公司一向以員工的培訓為重。

(1)教育訓練分為年度專案訓練、職能別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項。

(2)針對員工本職學能提供經常性的訓練課程，並提供技能的訓練課程，提供員工選修，新進人員則實施跨部門職前訓練。

(3)建立內部講師制度，傳承公司的知識資產。

(4)視特殊需要，實施派外訓練。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1)勞工退休金舊制

退休制度比照勞基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問題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平時舉行各部門會議及產銷會議，藉以作適當之雙向溝通，另定期舉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藉以對各項福利措施作適當之討論，以加強勞資關係之和諧，並供管理單位作參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契約	清惠實業(股)	100.9.9~生產良率達80%	化學強化技術移轉	限運用於本公司中壢廠區現有二套強化設備為限
中壢東園廠租約	大金機械(股)	99/5/1~106/4/30	承租工廠，每月租金(不含稅)前三年 300,000，後三年 360,000 元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中壢自強廠租約	育麟(股)	102/9/1~109/8/31	承租工廠，每月租金(不含稅)1,250,000 元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7/3/3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31,757	495,818	412,298	351,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	434	434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509	136	136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2,113	467,510	415,984	405,215
無形資產				7,868	12,526	11,838	11,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724	205,151	132,574	133,843
其他資產				9,908	14,307	24,179	24,178
資產總額				699,313	1,195,882	997,443	927,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781	672,561	584,086	506,075
	分配後			311,781	672,561	584,086	506,075
非流動負債				44,157	150,292	118,145	129,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938	822,853	702,231	635,342
	分配後			355,938	822,853	702,231	635,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375	351,355	270,109	266,828
股本				368,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資本公積				61,07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696)	(16,645)	(97,891)	(100,367)
	分配後			(85,696)	(16,645)	(97,891)	(100,367)
其他權益				—	—	—	(8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21,674	25,103	25,1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375	373,029	295,212	291,943
	分配後			343,375	373,029	295,212	291,94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4-106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319,709	345,116	231,757	302,127	232,15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8,263	45,431	27,943	103,358	118,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70,694	265,429	212,113	174,824	121,743
無 形 資 產		6,129	8,545	7,868	7,028	6,350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218,963	211,526	209,724	205,152	132,574
其 他 資 產		14,575	13,154	9,908	9,283	9,828
資 產 總 額		878,333	889,201	699,313	801,772	621,4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1,287	408,484	311,781	394,168	305,635
	分 配 後	341,287	408,484	311,781	394,168	305,635
非 流 動 負 債		8,600	51,646	44,157	56,249	45,67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49,887	460,130	355,938	450,417	351,312
	分 配 後	349,887	460,130	355,938	450,417	351,3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368,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資 本 公 積		160,831	160,446	61,071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5)	(99,375)	(85,696)	(16,645)	(97,891)
	分 配 後	(385)	(99,375)	(85,696)	(16,645)	(97,891)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8,446	429,071	343,375	351,355	270,109
	分 配 後	528,446	429,071	343,375	351,355	270,10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2~106之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7/3/3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48,373	1,030,579	1,059,565	215,151
營業毛利			(836)	114,761	129,971	26,627
營業損益(損失)			(48,862)	14,760	13,593	(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28)	5,878	(18,197)	(3,101)
稅前淨利			(82,990)	20,638	(4,604)	(3,3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2,990)	12,878	(77,754)	(3,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0)	(2)	(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96)	12,876	(77,817)	(3,3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116)	7,982	(81,183)	(3,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4,896	3,42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696)	7,980	(81,246)	(3,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4,896	3,429	12
每股盈餘			(2.31)	0.22	(2.21)	(0.0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4~106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634,714	823,483	748,373	685,805	650,543
營 業 毛 利	(12,669)	(32,666)	(836)	22,803	26,879
營 業 損 益	(83,261)	(88,221)	(48,862)	(19,510)	(12,9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20)	(3,524)	(34,128)	34,992	4,925
稅 前 淨 利	(90,081)	(91,745)	(82,990)	15,482	(8,03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0,081)	(99,815)	(85,116)	7,982	(81,1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0,081)	(99,815)	(85,116)	7,982	(81,1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26	440	(580)	(2)	(6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9,155)	(99,375)	(85,696)	7,980	(81,2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081)	(99,815)	(85,116)	7,982	(81,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9,155)	(99,375)	(85,696)	7,980	(81,24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58)	(2.71)	(2.31)	0.22	(2.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2~106年之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註 2}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合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註1:本公司 102~106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損 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 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非 常 損 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 響 數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2}					

註 1：本公司 102~106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易昌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易昌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廖年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03/31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81	70.40	68.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94	99.37	10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72	70.59	69.51
	速動比率				60.49	53.57	49.24
	利息保障倍數				2.85	0.56	-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52	3.77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03.69	96.82
	存貨週轉率(次)				8.09	7.94	6.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3	4.11	4.34
	平均銷貨日數				45.12	45.97	5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0	2.40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7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6.29	-0.16
	權益報酬率(%)				3.45	-23.27	-1.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1	-1.25	-0.90
	純益率(%)				1.25	-7.34	-0.39
	每股盈餘(元)				0.22	-2.2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5	14.95	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2.82	7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7	14.14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6	5.16	註4
	財務槓桿度				4.10	4.47	0.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減少80%，係因106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5年減少25,846千元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5年減少440%及774%，係因106年稅後純損較105年減少90,632千元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5年減少122%，係因106年稅前純益較105年減少25,242千元所致。
4. 純益率較105年減少687%，係因106年稅後稅益較105年減少90,632千元所致。
5. 每股盈餘較105年減少1104%，係因106年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較105年減少89,165千元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較105年增加29%，係因106年償還借款43,787千元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因銷售策略變更減少45,808千元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5年增加22%，係因106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105年減少68,690所致。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分析項目 ^{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4	51.75	50.90	56.18	5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0	181.11	182.70	233.15	25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68	84.49	74.33	76.65	75.96
	速動比率	82.62	76.76	67.62	71.47	69.92
	利息保障倍數	-27.85	-33.46	-18.75	4.21	-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	2.93	2.88	2.88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72.98	124.57	126.74	126.74	127.62
	存貨週轉率(次)	26.50	30.47	34.37	44.58	4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	3.56	3.52	3.50	3.16
	平均銷貨日數	13.77	11.97	10.62	8.19	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2	3.07	3.13	3.54	4.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3	0.94	0.9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2	-11.04	-10.28	1.60	-10.86
	權益報酬率(%)	-21.82	-20.85	-22.04	2.30	-2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48	-24.93	-22.55	4.21	-2.18
	純益率(%)	-14.19	-12.12	-11.37	1.16	-12.48
	每股盈餘(元)	-3.58	-2.71	-2.31	0.22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2.69	5.78	1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2.48	6.32	16.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0.80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減少116%，係因106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5年減少23,515千元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5年減少778%及1236%，係因106年稅後純損較105年減少89,165千元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5年減少151%，係因106年稅前純益較105年減少23,515千元所致。						
4. 純益率較105年減少1175%，係因106年稅後稅益較105年減少89,165千元所致。						
5. 每股盈餘較105年減少1104%，係因106年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較105年減少89,165千元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較105年增加174%，係因106年流動負債較105年減少88,533千元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5年增加156%，係因106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105年減少95,342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2~106年個體財務資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量若為淨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3：營業利益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本公司 102~106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本公司102~106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62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6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13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5,818	412,298	(83,520)	-16.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70	570	—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510	415,984	(51,526)	-11.02%
無形資產	12,526	11,838	(688)	-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151	132,574	(72,577)	-3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7	24,179	9,872	69.00%
資產總額	1,195,882	997,443	(198,439)	-16.59%
流動負債	672,561	584,086	(88,475)	-13.15%
長期負債	143,294	111,285	(32,009)	-2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8	6,860	(138)	-1.97%
負債總額	822,853	702,231	(120,622)	-14.66%
股 本	368,000	368,000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	—	—
保留盈餘	(16,645)	(97,891)	(81,246)	488.11%
股東權益總額	351,355	270,109	(81,246)	-23.12%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分析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較 105 年同期減少 72,577 仟元，係依據預期之銷貨收入成長性、利潤評估及判斷，將無法使用盈虧互抵，故轉銷認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2. 長期負債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2,009 仟元，係轉列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3.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 81,246 仟元，係因暫時性差異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實現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030,579		1,059,565	28,986	2.81%
營業成本		915,818		929,594	13,776	1.50%
營業毛利		114,761		129,971	15,210	13.25%
營業費用		100,001		116,378	16,377	16.38%
營業利益		14,760		13,593	(1,167)	-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8		(18,197)	(24,075)	-409.58%
利息收入	123		139		16	13.01%
兌換盈益	3,692		1,271		(2,421)	-65.57%
租金收入	3,769		4,203		434	11.51%
什項收入	13,991		212		(13,779)	-98.48%
利息費用	(11,159)		(10,554)		605	-5.4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37		—		(937)	-1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		—	—
什項支出	(5,475)		(13,468)		(7,993)	145.99%
本期淨利(淨損)		20,638		(4,604)	(25,242)	-122.31%
所得稅費用		(7,760)		(73,150)	(65,390)	842.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63)	(61)	30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76		(77,817)	(90,693)	-704.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78		(81,183)	(89,165)	-1117.08%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支及本期淨利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4,075 仟元及 25,242 仟元，係因 105 年認列壞帳轉回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1,279 仟元及 2,016 仟元，106 年什項支出較 105 年增加 7,993 仟元所致。
2. 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增加 65,390 仟元，係因係因暫時性差異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實現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分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90,693 仟元及 89,165 仟元，係因本期淨利減少 25,24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65,390 仟元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毛 利	毛 利 率 (%)
105 年度	1,037,019	6,440	915,818	114,761	11.14%
106 年度	1,063,906	4,341	929,594	129,971	12.27%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6 年毛利率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0.14%，毛利率無重大變動。					

(三)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毛利	106 年毛利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114,761	129,971	15,210	(18,140)	44,062	(10,712)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不利之售價差異低於成本差異，致銷貨毛利增加 15,21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5	14.95	29.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2.8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7	14.14	22.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係因 106 年償還借款 43,787 仟元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因銷售策略變更減少 45,808 仟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2%，係因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 105 年減少 68,690 仟元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504	569,204	555,657	64,051	—	—
註：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原因說明：

1. 轉投資明細：本公司為拓展玻璃加工技術之範疇並連結上下游產業，董事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決議轉投資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取得 30.68%股權；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對嵩達光電科技之投資，取得 51.13%股權，本公司累計持股達 81.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嵩達光電科技(股)	觸控面板製造與銷售	109,124	81.81%	15,412

2. 106 年轉投資事業獲利原因：嵩達公司於 106 年度銷貨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5,096 仟元及 11,379 仟元，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研發大尺寸投射式觸控面板新技術，致營收小幅下滑，研發費用小幅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金額偏低，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大部份之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外幣部位之資產及負債將透過收支互抵及避險交易，以達到外幣部位之平衡，降低匯率波動影響，並加強財務部對外幣收支預估及市場變動研判之能力；本公司為減低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將於市場匯率波動過大時，適時採取預售美金遠匯的措施，以規避「應收帳款因匯率造成之未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若通膨過大時將影響到原物料價格，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適時預先購料，以減少對生產成本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

1. 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皆採取最穩健的做法，故無此方面之風險。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外匯避險為目的，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與銀行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產生之風險，考量即有外幣部位鎖定賣出之價位，將風險降至最低。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請參閱營運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主管機關對法令之修訂，業已委任專業事務所輔導，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改變經營策略，100年8月17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租或出售自強廠設備、廠房及土地，並將訂單轉移大陸，改採三角貿易之方式經營，本公司為求作業一貫化，僅下單予單一廠商，致對00002供應商進貨之比重偏高，本公司三角貿易之收付款條件採收足客戶款項後再付款予該供應商，是故產生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銷貨：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改變經營策略，100年8月17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租或出售自強廠設備、廠房及土地，並將訂單轉移大陸，改採三角貿易之方式經營，105年及106年銷貨集中3大客戶，本公司107年度將積極轉型發展光電產業，並擴展其他客戶，俾降低銷貨集中之問題，以分散銷貨收入來源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24頁。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芳文及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監察人：魏崑楠



監察人：張超欽



監察人：張子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銘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TEL:(02)8786-0891 Fax: (02)8786-49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為 238,49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3.91%，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是否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抽核客戶訂單至期後收款相關紀錄，及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且抽樣發函詢證等，評估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另抽核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屬允當。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TEL:(02)8786-0891 Fax: (02)8786-4953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芳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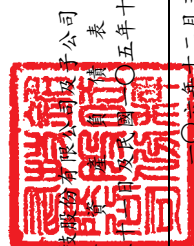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顏年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04	5.06	\$ 59,369	4.9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64	1.56	9,740	0.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8,498	23.91	328,230	27.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89	0.02	189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998	0.10	9	—
130x	存貨	六(三)	82,162	8.24	71,798	6.00
1410	預付款項		17,212	1.73	17,194	1.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1	0.72	9,289	0.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298	41.34	495,818	41.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34	0.04	434	0.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	0.01	136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01	土地淨額		90,000	9.02	90,000	7.53
1610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1,516	13.19	134,428	11.24
1615	機器設備淨額		91,890	9.21	131,035	10.96
1670	運輸設備淨額		13	—	27	—
1690	辦公設備淨額		5,452	0.55	5,868	0.49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25,502	2.56	33,471	2.80
1730	租賃改良淨額		14,599	1.46	21,061	1.76
1735	其他設備淨額		6,206	0.62	7,066	0.59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806	5.10	44,554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415,984	41.71	467,510	39.10
無形資產						
1780	專利權	六(七)	460	0.05	492	0.04
1786	電腦軟體		1,238	0.12	1,894	0.16
1802	商譽		5,378	0.54	5,378	0.45
1805	專門技術		4,762	0.48	4,762	0.40
1812	無形資產合計		11,838	1.19	12,526	1.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574	13.29	205,151	17.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21	1.92	9,198	0.7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8	0.50	4,241	0.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68	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9	2.42	14,307	1.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145	58.66	700,064	58.54
1xxx	資產總計		\$ 997,443	100.00	\$ 1,195,8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銘旺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77,932	27.86	\$ 285,734	23.89
2150	應付票據		7,437	0.75	145	0.01
2170	應付帳款		29,182	2.92	29,615	2.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七	169,847	17.03	215,655	18.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812	4.19	46,444	3.8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5,804	0.58	4,412	0.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0	預收款項		5,562	0.56	7,981	0.6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一)	45,145	4.53	81,130	6.78
2335	代收款		1,365	0.14	1,445	0.12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52,072	5.23	90,556	7.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086	58.56	672,561	56.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11,285	11.16	143,294	11.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221	0.62	5,649	0.4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24	0.05	1,286	0.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	0.01	63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	0.06	1,349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45	11.84	150,292	12.57
2xxx	負債總計		702,231	70.40	822,853	6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000	36.89	368,000	30.77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97,891)	(9.81)	(16,645)	(1.39)
33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70,109	27.08	351,355	29.38
33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六)	25,103	2.52	21,674	1.81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212	29.60	373,029	31.19
3xxx	權益總計		\$ 997,443	100.00	\$ 1,195,88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59,565	100.00	\$ 1,030,5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29,594)	(87.73)	(915,818)	(88.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9,971	12.27	114,761	11.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90)	(2.28)	(20,435)	(1.99)
6200	管理費用		(65,543)	(6.19)	(56,463)	(5.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45)	(2.52)	(23,103)	(2.24)
	營業費用合計		(116,378)	(10.99)	(100,001)	(9.7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593	1.28	14,760	1.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	0.01	123	0.01
7110	租金收入		4,203	0.40	3,769	0.37
7130	股利收入		8	—	2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1,279	1.09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04	0.02	673	0.0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016	0.2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864	1.31	16,878	1.6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937	0.09
7510	利息費用		(10,554)	(0.99)	(11,159)	(1.08)
7590	什項支出		(10,030)	(0.95)	(1,315)	(0.1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8)	(0.32)	(4,160)	(0.4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2,593)	(1.19)	(13,186)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7)	(1.71)	5,878	0.5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九)	(4,604)	(0.43)	20,638	2.00
7950	所得稅(費用)		(73,150)	(6.91)	(7,760)	(0.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7,754)	(7.34)	12,878	1.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17)	(7.34)	\$ 12,876	1.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83)		\$ 7,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9		4,896	
			(\$ 77,754)		\$ 12,8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46)		\$ 7,980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9		4,896	
			(\$ 77,817)		\$ 12,87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 0.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61,071	(\$ 85,696)	\$ 343,375	\$ 343,3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071)	61,071	—	—
105年度淨利	—	—	7,982	7,982	12,87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2)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80	7,980	12,8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6,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 373,02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 373,029
106年度淨(損)	—	—	(81,183)	(81,183)	(77,75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3)	(63)	(6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246)	(81,246)	(77,8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97,891)	\$ 270,109	\$ 295,2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04)	\$ 20,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32	63,360
攤銷費用	1,125	1,03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37	(11,279)
利息費用	10,554	11,159
利息收入	(139)	(123)
股利收入	(8)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8	4,160
處分投資(利益)	—	(2,016)
其他項目	10,954	(4,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24)	1,6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495	(53,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7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	65
存貨(增加)減少	(13,770)	7,973
預付款項(增加)	(18)	(2,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8	(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68	(8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7	(9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60)
應付帳款(減少)	(433)	(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808)	55,5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8)	5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	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99)	7,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5)	(1,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60	88,488
收取之利息	139	123
支付之利息	(10,556)	(10,909)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43	77,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64)	(1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0	1,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	943
取得無形資產	(246)	(2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46)	(2,305)
收取之股利	8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5)	(1,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02)	(46,96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7,993)	19,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43)	(27,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5)	47,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69	11,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04	\$ 59,3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

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59647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55221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銘旺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億股。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 (95) 金管證(一) 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銘旺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

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參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 (97) 金管證(一) 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肆佰柒拾萬元整。

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肆億零肆佰柒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32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元整。

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貳億肆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發行新股壹億壹仟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零捌佰萬元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銘旺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部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之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12. 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01. 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34	(43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9	479
資產影響	\$ 434	\$ 45	\$ 479
未分配盈餘	(\$ 97,891)	\$ 850	(97,041) \$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5)	(805)
權益影響	(\$ 97,891)	\$ 45	(97,846)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認列原則，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銘旺公司及由銘旺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銘旺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81.81%	81.81%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取 得控制權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7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資產	5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專門技術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電腦軟體設計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九)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度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9	\$ 404
支票存款	60	11
活期存款	14,395	34,955
外幣存款	35,600	23,999
	<u>\$ 50,504</u>	<u>\$ 59,369</u>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3,460	\$ 332,955
減：備抵呆帳	(4,773)	(4,536)
	<u>\$ 238,687</u>	<u>\$ 328,41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3,697	\$ 287,312
已逾期但未減損		
0-90 天	10,980	14,725
90-120 天	271	—
120-180 天	1,400	7
180-365 天	32,339	26,375
合計	\$ 238,687	\$ 328,419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6	\$ 15,815
減損損失(迴轉)	237	(11,279)
年底餘額	\$ 4,773	\$ 4,536

(三) 存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原料	\$ 41,586	\$ 35,044
物料	7,044	5,649
在製品	19,566	24,706
製成品	49,181	43,392
商品	3,567	4,424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8,782)	(41,417)
	\$ 82,162	\$ 71,798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834	\$ 922,4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4	(5,224)
下腳收益	(224)	(1,369)
營業成本	\$ 929,594	\$ 915,818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	\$ 434

項目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 12. 31	105. 12. 31	106. 12. 31	105. 12. 31
文麥(股)公司	\$ 1,284	\$ 1,284	0.148%	0.148%
減：累計減損	(850)	(850)		
	\$ 434	\$ 434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136	\$ 136

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 百分比	
			106. 12. 31	105. 12. 31	106. 12. 31	105. 12. 31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宜蘭縣 冬山鄉	\$ —	\$ —	—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36	136	100.00%	100.00%
			\$ 136	\$ 1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現金 58,590 仟元認購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5,859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0.68%，經綜合考量持股比例及各方面控制後，認為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並無實質控制，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22,944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12.016%，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現金 50,534 仟元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8,590 仟股，使持股比率增至 81.81%，因而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已具實際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改以合併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民國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12. 31	105. 12. 31
土 地	\$ 90,000	\$ 90,000
房屋及建築物	131,516	134,428
機器設備	91,890	131,035
運輸設備	13	27
辦公設備	5,452	5,868
出租資產	25,502	33,471
租賃改良	14,599	21,061
其他設備	6,206	7,06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806	44,554
	<u>\$ 415,984</u>	<u>\$ 467,5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成 本				
106. 01. 01 餘額	\$ 90,000	\$ 170,333	\$ 365,839	\$ 95
增添	—	1,979	1,164	—
處分	(—)	—	(83,768)	(—)
重分類	—	647	17,335	—
106. 12. 31 餘額	<u>\$ 90,000</u>	<u>\$ 172,959</u>	<u>\$ 300,570</u>	<u>\$ 95</u>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 本				
106. 01. 01 餘額	\$ 27,767	\$ 57,555	\$ 53,517	\$ 23,715
增添	1,529	—	220	718
處分	(807)	(66)	(14,417)	(100)
重分類	421	—	—	204
106. 12. 31 餘額	<u>\$ 28,910</u>	<u>\$ 57,489</u>	<u>\$ 39,320</u>	<u>\$ 24,53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01. 01 餘額	\$ 44,554	\$ 833,375		
增添	36,993	42,603		
處分	(2,418)	(101,576)		
重分類	(28,323)	(9,716)		
106. 12. 31 餘額	\$ 50,806	\$ 764,68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01. 01 餘額	\$ —	\$ 35,905	\$ 234,804	\$ 68
折舊費用	—	5,532	39,054	1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65,178)	(—)
重分類	—	6	—	—
106. 12. 31 餘額	\$ —	\$ 41,443	\$ 208,680	\$ 82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01. 01 餘額	\$ 21,899	\$ 24,084	\$ 32,456	\$ 16,649
折舊費用	2,362	7,969	6,682	1,788
銷除一處分資產	(803)	(66)	(14,417)	(100)
重分類	—	—	—	(6)
106. 12. 31 餘額	\$ 23,458	\$ 31,987	\$ 24,721	\$ 18,331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餘額	\$ —	\$ 365,865			
折舊費用	—	63,40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80,564)			
重分類	—	—			
106.12.31 餘額	\$ —	\$ 348,70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u>成 本</u>					
105.01.01 餘額	\$ 90,000	\$ 184,737	\$ 482,447	\$ 95	
增添	—	105	5,408	—	
處分	(—)	(14,629)	(84,764)	(—)	
重分類	—	120	(37,252)	—	
105.12.31 餘額	\$ 90,000	\$ 170,333	\$ 365,839	\$ 95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u>成 本</u>					
105.01.01 餘額	\$ 44,743	\$ —	\$ 57,649	\$ 29,253	
增添	1,038	329	265	735	
處分	(17,440)	(—)	(195)	(6,726)	
重分類	(574)	57,226	(4,202)	453	
105.12.31 餘額	\$ 27,767	\$ 57,555	\$ 53,517	\$ 23,715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 01. 01 餘額	\$	52,918	\$	941,842
增添		9,985		17,865
處分	(	500)	(	124,254)
重分類	(	17,849)	(	2,078)
105. 12. 31 餘額	\$	44,554	\$	833,3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105. 01. 01 餘額	\$	—	\$	45,556	\$	289,784	\$	54
折舊費用		—		5,034		46,582		1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4,677)	(	81,810)	(	—)
重分類		—	(	8)	(	19,752)		—
105. 12. 31 餘額	\$	—	\$	35,905	\$	234,804	\$	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05. 01. 01 餘額	\$	37,126	\$	—	\$	27,307	\$	22,072
折舊費用		2,680		1,324		7,514		1,53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7,436)	(	—)	(	189)	(	6,726)
重分類	(	471)		22,760	(	2,176)	(	233)
105. 12. 31 餘額	\$	21,899	\$	24,084	\$	32,456	\$	16,64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餘額	\$ —	\$ 421,899
折舊費用	—	64,68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20,838)
重分類	—	120
105.12.31 餘額	\$ —	\$ 365,865

1. 質押擔保之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該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質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106.12.31	105.12.31
專利權	\$ 460	\$ 492
電腦軟體設計	1,238	1,894
商譽	5,378	5,378
專門技術	4,762	4,762
合計	\$ 11,838	\$ 12,526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06.01.01 餘額	\$ 492	\$ 1,894	\$ 5,378	\$ 4,762	\$ 12,526
增添	—	437	—	—	437
本期合併取得	—	—	—	—	—
本期攤提	(32)	(1,093)	(—)	(—)	(1,125)
106.12.31 餘額	\$ 460	\$ 1,238	\$ 5,378	\$ 4,762	\$ 11,838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05.01.01 餘額	\$ 523	\$ 2,583	\$ —	\$ 4,762	\$ 7,868
增添	—	240	—	—	240
本期合併取得	—	70	5,378	—	5,448
本期攤提	(31)	(999)	(—)	(—)	(1,030)
105.12.31 餘額	\$ 492	\$ 1,894	\$ 5,378	\$ 4,762	\$ 12,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6 仟元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25 仟元及 1,004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信保銀行借款	\$ 21,000	\$ 49,500
信用銀行借款	44,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87,932	211,234
關係人借款	25,000	25,000
	<u>\$ 277,932</u>	<u>\$ 285,734</u>
利率區間	<u>1.75%~2.55%</u>	<u>1.75%~2.50%</u>

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847	\$ 215,655

(十)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設備款	\$ 7,601	\$ 7,719
應付薪資	15,517	17,336
應付退休金	1,026	1,010
應付福利金	77	163
應付利息	291	292
應付保險費	1,476	1,390
應付專門技術	4,571	4,571
應付勞務費	1,280	1,460
應付短期帶薪假	3,815	3,815
其他應付費用等	11,962	13,100
合 計	\$ 47,616	\$ 50,856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6. 12. 31	105. 12. 31
關係人借款	108. 12. 31	\$ 16,622	\$ 1,622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9. 03. 31	22,306	24,170
銀行信保借款	107. 07. 04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750	4,750
銀行擔保借款	114. 04. 17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92,233	121,777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6. 12. 31	105. 12. 31
其他融資借款	107. 11. 25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3, 519	72, 105
小計		156, 430	224, 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 145)	(81, 130)
		\$ 111, 285	\$ 143, 294
利率區間		2. 07%~5. 03%	2. 07%~5. 03%

1. 關係人借款係向股東所借入之款項，年息為 2.50%，無提供擔保品。
2. 無擔保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所借入之無息借款，並無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提供擔保之長期借款合同，分期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其他融資借款係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之長期融資借款合同，分期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	29
認列於損益	11	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35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	2
合 計	\$ 74	\$ 3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0
管理費用	9	19
	\$ 11	\$ 29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87	\$ 6,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63)	(5,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4	\$ 1,286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560	\$ 6,49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82	97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687	\$ 6,56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274	\$ 4,107
利息收入	71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
雇主提撥數	836	1,1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163	\$ 5,274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3)	\$ 190	\$ 187	(\$ 181)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93)	\$ 201	\$ 199	(\$ 1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 仟元。

2. 確定提撥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137 仟元及 5,535 仟元。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68,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6,800 仟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二十元溢價發行，認列 160,000 仟元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另將此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份，其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股票之時價差異 1,49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並將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支付之承銷費用等股票發行成本 1,000 仟元，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減除，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淨額為 160,494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 仟元（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37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9,37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另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07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五)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1,674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29	4,8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778
	<u>\$ 25,103</u>	<u>\$ 21,674</u>

(十七)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1,063,906	\$ 1,037,0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41)	(6,440)
合計	<u>\$ 1,059,565</u>	<u>\$ 1,030,579</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011	39,277	132,288
勞健保費用	9,845	4,322	14,167
退休金費用	3,855	2,293	6,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3	2,057	6,640
折舊費用	52,579	2,853	55,432
攤銷費用	—	1,125	1,125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069	40,364	124,433
勞健保費用	8,823	3,408	12,231
退休金費用	3,604	1,960	5,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1	2,254	6,115
折舊費用	60,063	3,297	63,360
攤銷費用	26	1,004	1,030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50	7,760
所得稅費用	\$ 73,150	\$ 7,76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4,604)	\$ 20,6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3,50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255
免稅所得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抵減	—	(3,7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3,150	7,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150	\$ 7,76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106. 12. 31	105. 12. 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93	\$ 1,18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	365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8	218	—	—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55	2,7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0	3,827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71	2,8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66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	—	82
虧損扣抵	127,270	196,683	—	—
所得稅資產/負債	\$ 132,574	\$ 205,151	\$ 6,221	\$ 5,64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0 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7	(\$ 94)	\$ —	\$ 1,093
實現兌換損失	365	(339)	—	2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18	(140)	—	78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27	(2,647)	—	1,18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2,871	—	—	2,871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	—	56
虧損扣抵	196,683	(69,414)	—	127,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151	(\$ 72,578)	\$ —	\$ 132,574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1,966	\$ —	(\$ 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6)	(2,620)	—	(5,46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8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49)	(\$ 572)	\$ —	(\$ 6,221)
1 0 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08	(\$ 321)	\$ —	\$ 1,187
實現兌換損失	540	(175)	—	36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08	(90)	—	218
未實現減損損失	6,187	(2,360)	—	3,827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3,213	(342)	—	2,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1	(1,041)	—	—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5	(1,895)	—	—
虧損扣抵	195,291	1,392	—	196,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9,983	(\$ 4,832)	\$ —	\$ 205,151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	\$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846)	—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82)	—	(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21)	(\$ 2,928)	\$ —	(\$ 5,649)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申報核定情形
銘旺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一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九十九年度以後	(\$ 97,891)	(\$ 16,64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151	\$ 17,26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撥補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 17%調增至 20%，及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現行 10%調降為 5%，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83)	36,800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83)	3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183)	36,800	(\$ 2.21)
	105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82	36,800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82	3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82	36,800	\$ 0.2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業務	合併基準日	持有股權比例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105.03.01	81.81 %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嵩達公司
流動資產	\$ 21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829
無形資產	70
其他資產	536
流動負債	(326,963)
長期負債	(109,319)
其他負債	(60)
	<u>\$ 92,261</u>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額
取得控制該次 51.13%股權投資之移轉對價	\$ 50,534
加：原先 30.68%持股之金額	30,327
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7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92,261)
	<u>\$ 5,378</u>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 年 3 月
取得控制該次 51.13%股權投資之移轉對價	\$ 50,534
減：併購日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20)
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入)	(\$ 9,486)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嵩達公司之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嵩達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348,299 仟元及本期淨利 26,920 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1,100,996 仟元及 14,99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能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50,534 仟元收購嵩達公司 8,589,873 股，持股比例 51.13%。

(二十三) 資本管理

為維繫投資人及債權人支持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並考量外部環境變遷等因素，管理階層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以發行新股方式維持最佳狀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	105 年 1-2 月為關聯企業 自 105/3/1 起為子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ST HILL)	實質關係人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勛)	實質關係人
競華銘旺電子(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競華銘旺)	實質關係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竹)	實質關係人
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競銘)	實質關係人
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嵩台)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	實質關係人
陳秀琴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MAIN LINK)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銘旺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與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	\$ 992	\$ —	\$ —
實質關係人	—	410	189	189
	\$ —	\$ 1,402	\$ 189	\$ 18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	\$ 992	\$ —	\$ —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515,382	534,344	169,847	215,585
其他	—	131	—	70
	\$ 515,382	\$ 535,467	\$ 169,847	\$ 215,655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其他資產等之購買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 12,348	\$4,658	\$ 5,804	\$ 4,412

4. 向關係人借款：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 25,000	\$ 25,000

		長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 22,306	\$ 24,170	
	(USD 748)	(USD 748)	
其他	16,622	1,622	
合計	USD 748	USD 748	
	\$ 16,622	\$ 1,622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取得無擔保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28 仟元及 737 仟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58	\$ 5,296
退職後福利	36	108
合計	\$ 5,794	\$ 5,404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受限制資 (銀行存款)	\$ 6,968	\$ 9,120	銀行借款
土地	90,000	90,0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建築物	131,516	134,428	銀行借款
— 機器設備	55,970	54,994	其他融資借款
— 待驗設備	—	4,687	其他融資借款
合 計	\$ 284,454	\$ 293,2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約履約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667 仟元。
- (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 76,929 仟元(含稅)及 RMB 1,160 仟元，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 57,672 仟元(含稅)及 RMB 1,148 仟元。
- (四)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租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 ～ 109/08/31	每月 \$ 1,250,000 (未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 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7,888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788,800 股，彌補累積虧損。(2) 擬於 21,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預收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之合理基礎。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12. 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6	29.71	228,722	5 %	11,436	—
日幣	74	0.2622	19	5 %	1	—
人民幣	114	4.59	518	5 %	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99	29.81	196,703	5 %	9,835	—
人民幣	55	4.59	252	5 %	13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12. 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5	32.20	231,430	5 %	11,571	—
日幣	59	0.2736	16	5 %	1	—
人民幣	9,647	4.592	44,298	5 %	2,21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9	32.30	204,763	5 %	10,238	—
人民幣	9,098	4.642	42,231	5 %	2,112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利率借款。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69 仟元及 3,873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51%及 82.1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12. 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6,286	\$ 66,646	\$ 25,000	\$ —	\$ 277,93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437	—	—	—	7,4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498	68,531	—	—	199,0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94	3,851	4,571	—	47,616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	—	1,36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72	13,526	15,347	111,285	156,430
存入保證金	—	—	—	115	115
	<u>\$ 381,052</u>	<u>\$ 152,554</u>	<u>\$ 44,918</u>	<u>\$ 111,400</u>	<u>\$ 689,924</u>

105. 12. 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7,402	\$ 93,332	\$ 25,000	\$ —	\$ 285,73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5	—	—	—	1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798	105,472	—	—	245,2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697	4,588	4,571	—	50,856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	—	—	1,44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22,140	21,848	37,142	143,294	224,424
存入保證金	—	—	—	63	63
	<u>\$ 372,627</u>	<u>\$ 225,240</u>	<u>\$ 66,713</u>	<u>\$ 143,357</u>	<u>\$ 807,93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 54,022	\$ 10,000	\$ 10,000	10,000	—	3.70%	135,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知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文參(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397	\$ 434	0.148%	\$ 47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 515,382	92.71%	月結 60 ~150 天	—	—	(\$ 169,847)	96.5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條件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591	(註3)	—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05	(註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合約訂定。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	率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宜蘭縣冬 山鄉德興 四路 9 號	電子零組件、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 品等之產銷業務	\$ 109,124	\$ 109,124	13,744,815	81.81%			\$ 18,856	\$ 15,412	(註 3)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136	\$ 136	—	—	100%		—	—	(註 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相關之業務交易。

註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印刷電路板部門及光電觸控面板部門。印刷電路板部門係以買賣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而光電觸控面板部門係從事TN、STN光電玻璃基板及觸控面板之生產等。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有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合 計
	印刷電路板	光 電 觸 控 面 板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329	\$ 519,236	\$ —	\$ —	\$ 1,059,565
部門間收入	—	5,591	—	(5,591)	—
利息收入	—	139	—	—	139
收入合計	<u>\$ 540,329</u>	<u>\$ 524,966</u>	<u>\$ —</u>	<u>(\$ 5,591)</u>	<u>\$ 1,059,704</u>
利息費用	—	10,554	—	—	10,554
折舊與攤銷	—	56,557	—	—	56,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412	—	(\$ 15,41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稅前損益	<u>\$ 23,688</u>	<u>(\$ 12,865)</u>	<u>\$ —</u>	<u>(\$ 15,427)</u>	<u>(\$ 4,604)</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為 5,591 仟元。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 年度				合 計
	印刷電路板	光 電 觸 控 板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0,521	\$ 470,058	\$ —	\$ —	\$ 1,030,579
部門間收入	—	3,526	—	(3,526)	—
利息收入	—	123	—	—	123
收入合計	\$ 560,521	\$ 473,707	\$ —	(\$ 3,526)	\$ 1,030,702
利息費用	—	11,159	—	—	11,159
折舊與攤銷	—	64,390	—	—	64,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2,864	—	(\$ 21,927)	93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稅前損益	\$ 24,314	\$ 18,349	\$ —	(\$ 22,025)	\$ 20,638

※民國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為 3,526 仟元。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424,068	\$ 420,423
中 國 大 陸	584,829	583,340
亞 洲	12,414	9,122
歐 洲	22,080	8,285
美 洲	12,080	4,217
土 耳 其	4,085	5,192
大 洋 洲	9	—
合 計	\$ 1,059,565	\$ 1,030,579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印刷電路板部門甲客戶	\$ 287,381	\$ 252,856
印刷電路板部門乙客戶	208,036	186,847
印刷電路板部門丙客戶	44,911	114,627
合計	\$ 540,328	\$ 554,3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為 183,518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9.53%，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是否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抽核客戶訂單至期後收款相關紀錄，及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且抽樣發函詢證等，評估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另抽核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屬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TEL:(02)8786-0891 Fax: (02)8786-4953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芳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

會計師

顏年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05	3.99	\$ 18,864	2.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81	0.50	1,783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3,518	29.53	259,416	32.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93	0.21	1,665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998	0.16	3	—
130x	存貨	六(三)	7,793	1.25	6,699	0.84
1410	預付款項		10,660	1.72	13,697	1.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156	37.36	302,127	37.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34	0.07	434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336	19.05	102,924	12.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5	機器設備淨額		51,525	8.29	74,342	9.27
1670	運輸設備淨額		13	—	28	—
1690	辦公設備淨額		444	0.07	668	0.08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25,502	4.11	33,470	4.17
1730	租賃改良淨額		14,599	2.35	21,061	2.63
1735	其他設備淨額		2,687	0.43	2,472	0.31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973	4.34	42,783	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121,743	19.59	174,824	21.8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86	專利權		461	0.07	492	0.07
1802	電腦軟體		1,127	0.18	1,774	0.22
1812	專門技術		4,762	0.77	4,762	0.59
	無形資產合計		6,350	1.02	7,028	0.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32,574	21.33	205,152	25.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0	0.80	5,305	0.66
1920	存出保證金		4,828	0.78	3,978	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9,828	1.58	9,283	1.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265	62.64	499,645	62.32
1xxx	資產總計		\$ 621,421	100.00	\$ 801,77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個別理財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4,000	15.13	\$ 111,500	13.91
2150	應付票據		1,697	0.27	120	0.01
2170	應付帳款		4,449	0.72	3,393	0.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七	169,847	27.33	215,655	26.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954	1.92	13,985	1.7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	—	727	0.0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50	0.01
2310	預收款項		—	—	48,586	6.0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3,519	3.78	—	—
2335	代收款		169	0.03	152	0.02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3,688	3.81	48,788	6.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635	49.18	394,168	49.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38,929	6.27	49,311	6.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221	1.00	5,649	0.7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24	0.08	1,286	0.16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527	0.08	1,289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77	7.35	56,249	7.02
2xxx	負債總計		351,312	56.53	450,417	56.18
權益						
3100	股本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000	59.22	368,000	45.9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97,891)	(15.75)	(16,645)	(2.08)
3xxx	權益總計		270,109	43.47	351,355	4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1,421	100.00	\$ 801,772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0,543	100.00	\$ 685,8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23,664)	(95.87)	(663,002)	(96.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879	4.13	22,803	3.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74)	(1.05)	(8,668)	(1.26)
6200	管理費用		(32,963)	(5.07)	(31,947)	(4.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698)	(0.25)
	營業費用合計		(39,837)	(6.12)	(42,313)	(6.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58)	(1.99)	(19,510)	(2.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6	0.02	80	0.01
7110	租金收入		3,963	0.61	3,569	0.52
7130	股利收入		8	—	2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1,098	1.6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	—	87	0.0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017	0.2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865	2.13	14,137	2.06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12	2.37	22,865	3.33
7510	利息費用		(4,699)	(0.72)	(4,827)	(0.70)
7590	什項支出		(10,030)	(1.54)	(1,316)	(0.19)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3)	(0.53)	(2,160)	(0.3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257)	(1.58)	(10,581)	(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5	0.76	34,992	5.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八)	(8,033)	(1.23)	15,482	2.25
7950	所得稅(費用)		(73,150)	(11.25)	(7,500)	(1.0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1,183)	(12.48)	7,982	1.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0.01)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	(0.01)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46)	(12.49)	\$ 7,980	1.16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21)		\$ 0.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 本 公 積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61,071	(\$ 85,696)	\$ 343,3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071)	61,071	—
105年度淨利	—	—	7,982	7,98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80	7,9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106年度淨(損)	—	—	(81,183)	(81,18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3)	(6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246)	(81,2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97,891)	\$ 270,1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33)	\$ 15,4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272	35,715
攤銷費用	869	84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1	(11,098)
利息費用	4,699	4,827
利息收入	(96)	(80)
股利收入	(8)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12)	(22,8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3	2,160
處分投資利益	—	(2,017)
其他項目	7,418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8)	1,63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847	(54,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2	2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5)	8
存貨(增加)減少	(543)	2,378
預付款項減少	3,037	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562
應付票據增加	1,577	—
應付帳款增加	1,056	2,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808)	56,7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23)	(3,0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7)	1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5)	(1,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02	27,506
收取之利息	96	80
支付之利息	(4,699)	(4,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99	22,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50,5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7)	(2,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0	1,0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	930
收取之股利	8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91	(51,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	(1,5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449)	37,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49)	36,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1	7,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64	11,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5	\$ 18,8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

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59647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55221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億股。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 (95) 金管證(一) 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

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參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 (97) 金管證(一) 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肆佰柒拾萬元整。

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肆億零肆佰柒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32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元整。

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貳億肆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發行新股壹億壹仟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零捌佰萬元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本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之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12. 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01. 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34	(43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9	479
資產影響	\$ 434	\$ 45	\$ 479
未分配盈餘	(\$ 97,891)	\$ 850	(97,041) \$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5)	(805)
權益影響	(\$ 97,891)	\$ 45	(97,846)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認列原則，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以交易日匯率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資產	5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專門技術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電腦軟體設計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七)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度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	\$ 163
支票存款	60	11
活期存款	4,466	808
外幣存款	20,196	17,882
	<u>\$ 24,805</u>	<u>\$ 18,864</u>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6,554	\$ 262,773
減：備抵呆帳	(1,743)	(1,692)
	<u>\$ 184,811</u>	<u>\$ 261,08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52,046	\$ 234,6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0-90 天	—	—
90-120 天	—	—
120-180 天	1,400	7
180-365 天	31,365	26,375
合計	<u>\$ 184,811</u>	<u>\$ 261,081</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692	\$ 12,790
減損損失(迴轉)	51	(11,098)
年底餘額	\$ 1,743	\$ 1,692

(三) 存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原料	\$ 6,444	\$ 6,980
物料	4,430	3,836
在製品	427	56
製成品	2,626	2,511
商品	300	30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6,434)	(6,984)
	\$ 7,793	\$ 6,699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4,439	\$ 666,257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損失	(550)	(1,886)
下腳收益	(225)	(1,369)
營業成本	\$ 623,664	\$ 663,002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股票投資-文麥(股)公司	\$ 1,284	0.148	\$ 1,284	0.148
減：累計減損	(850)		(850)	
	<u>\$ 434</u>		<u>\$ 4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118,200	\$ 102,788
關聯企業	136	136
	<u>\$ 118,336</u>	<u>\$ 102,924</u>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 12. 31	105. 12. 31	106. 12. 31	105. 12. 31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宜蘭縣 冬山鄉	\$ 118,200	\$ 102,788	81.81%	81.81%
			<u>\$ 118,200</u>	<u>\$ 102,78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現金 58,590 仟元認購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5,859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0.68%，經綜合考量持股比例及各方面控制後，認為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並無實質控制，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22,944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12.016%，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現金 50,534 仟元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8,590 仟股，使持股比率增至 81.81%，因而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已具實際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改以合併報表表達。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36	136	100.00%	100.00%
			\$ 136	\$ 1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民國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12. 31	105. 12. 31
機器設備	\$ 51,525	\$ 74,342
運輸設備	13	28
辦公設備	444	668
出租資產	25,502	33,470
租賃改良	14,599	21,061
其他設備	2,687	2,47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973	42,783
	<u>\$ 121,743</u>	<u>\$ 174,824</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成 本				
106. 01. 01 餘額	\$ 179,755	\$ 95	\$ 1,572	\$ 57,555
增添	597	—	—	—
處分	(83,609)	—	—	(66)
重分類	17,082	—	—	—
106. 12. 31 餘額	<u>\$ 113,825</u>	<u>\$ 95</u>	<u>\$ 1,572</u>	<u>\$ 57,489</u>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01. 01 餘額	\$ 53,517	\$ 4,403	\$ 42,783	\$ 339,680
增添	220	—	4,260	5,077
處分	(14,417)	—	(2,418)	(100,510)
重分類	—	661	(17,652)	91
106. 12. 31 餘額	<u>\$ 39,320</u>	<u>\$ 5,064</u>	<u>\$ 26,973</u>	<u>\$ 244,33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01. 01 餘額	\$ 105,413	\$ 67	\$ 904	\$ 24,085
折舊費用	21,905	15	224	7,968
銷除一處分資產	(65,018)	—	—	(66)
重分類	—	—	—	—
106. 12. 31 餘額	\$ 62,300	\$ 82	\$ 1,128	\$ 31,987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01. 01 餘額	\$ 32,456	\$ 1,931	\$ —	\$ 164,856
折舊費用	6,682	446	—	37,240
銷除一處分資產	(14,417)	—	—	(79,501)
重分類	—	—	—	—
106. 12. 31 餘額	\$ 24,721	\$ 2,377	\$ —	\$ 122,595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u>成 本</u>				
105. 01. 01 餘額	\$ 263,087	\$ 95	\$ 6,011	\$ —
增添	610	—	—	329
處分	(40,493)	—	(3,865)	—
重分類	(43,449)	—	(574)	57,226
105. 12. 31 餘額	\$ 179,755	\$ 95	\$ 1,572	\$ 57,555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01. 01 餘額	\$ 57,649	\$ 5,053	\$ 49,348	\$ 381,243
增添	265	—	2,091	3,295
處分	(195)	—	—	(44,553)
重分類	(4,202)	(650)	(8,656)	(305)
105. 12. 31 餘額	\$ 53,517	\$ 4,403	\$ 42,783	\$ 339,680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01. 01 餘額	\$ 135,198	\$ 54	\$ 4,834	\$ —
折舊費用	27,354	13	406	1,324
銷除一處分資產	(37,258)	—	(3,865)	—
重分類	(19,881)	—	(471)	22,761
105. 12. 31 餘額	\$ 105,413	\$ 67	\$ 904	\$ 24,085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01. 01 餘額	\$ 27,308	\$ 1,736	\$ —	\$ 169,130
折舊費用	7,514	428	—	37,039
銷除一處分資產	(190)	—	—	(41,313)
重分類	(2,176)	(233)	—	—
105. 12. 31 餘額	\$ 32,456	\$ 1,931	\$ —	\$ 164,856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質押擔保之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該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質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專利權	\$	461	\$	492
電腦軟體設計		1, 127		1, 774
專門技術		4, 762		4, 762
合計	\$	6, 350	\$	7, 028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106. 01. 01 餘額 \$	492	\$ 1, 774	\$ 4, 762	\$ 7, 028
重分類	—	191	—	191
本期攤提 (	31)	(838)	(—)	(869)
106. 12. 31 餘額 \$	461	\$ 1, 127	\$ 4, 762	\$ 6, 350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105. 01. 01 餘額 \$	523	\$ 2, 583	\$ 4, 762	\$ 7, 868
重分類	—	—	—	—
本期攤提 (	31)	(809)	(—)	(840)
105. 12. 31 餘額 \$	492	\$ 1, 774	\$ 4, 762	\$ 7, 0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6 仟元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69 仟元及 814 仟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12. 31	105. 12. 31
信保銀行借款	\$ —	\$ 49,500
擔保銀行借款	69,000	37,000
關係人借款	25,000	25,000
	\$ 94,000	\$ 111,500
利率區間	1.93%~2.50%	2.22%~2.50%

1. 擔保銀行借款係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以股東提供擔保之短期融資借款。

2. 關係人借款係向股東所借入之款項，年息為 2.50%，無提供擔保品。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847	215,655

(十)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設備款	\$ 298	\$ 1,587
應付薪資	2,316	2,544
應付退休金	220	227
應付福利金	63	116
應付利息	48	48
應付保險費	541	555
應付專門技術	4,571	4,571
應付勞務費	900	1,100
應付短期帶薪假	873	873
其他應付費用等	2,124	3,091
合 計	\$ 11,954	\$ 14,71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6. 12. 31	105. 12. 31
關係人借款	108. 12. 31	\$ 16,622	\$ 1,622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9. 03. 31	22,307	24,170
其他融資借款	107. 11. 25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3,519	72,105
小 計		62,448	97,8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19)	(48,586)
		\$ 38,929	\$ 49,311
利率區間		2.50%~5.03%	2.50%~5.03%

1. 關係人借款係向股東所借入之款項，年息為 2.50%，無提供擔保品。
2. 無擔保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所借入之無息借款，並無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
3. 其他融資借款係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之長期融資借款合同，分期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1)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	29
認列於損益	11	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35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	2
合 計	\$ 74	\$ 3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0
管理費用	9	19
	\$ 11	\$ 29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87	\$ 6,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63)	(5,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4	\$ 1,286

-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560	\$ 6,49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82	97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687	\$ 6,56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274	\$ 4,107
利息收入	71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
雇主提撥數	836	1,1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163	\$ 5,274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3)	\$ 190	\$ 187	(\$ 181)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93)	\$ 201	\$ 199	(\$ 1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6)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 仟元。

2.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05 仟元及 1,664 仟元。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68,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6,8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二十元溢價發行，認列 160,000 仟元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另將此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份，其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股票之時價差異 1,49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並將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支付之承銷費用等股票發行成本 1,000 仟元，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減除，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淨額為 160,494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 仟元（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37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9,37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另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07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652,700	\$ 689,0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7)	(3,225)
合計	\$ 650,543	\$ 685,805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53	13,667	28,920
勞健保費用	2,082	1,210	3,292
退休金費用	715	601	1,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4	1,239	2,313
折舊費用	28,287	985	29,272
攤銷費用	—	869	86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85	13,574	38,159
勞健保費用	2,698	1,165	3,863
退休金費用	1,049	644	1,6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5	1,566	2,971
折舊費用	34,244	1,471	35,715
攤銷費用	26	814	84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73 人。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50	7,500
所得稅費用	\$ 73,150	\$ 7,50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8,033)	\$ 15,4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2,63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137
免稅所得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抵減	—	(2,76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3,150	7,5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150</u>	<u>\$ 7,5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106. 12. 31	105. 12. 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93	\$ 1,18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	365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8	218	—	—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55	2,7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0	3,827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71	2,8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66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	—	82
虧損扣抵	127,270	196,6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32,574</u>	<u>\$ 205,152</u>	<u>\$ 6,221</u>	<u>\$ 5,649</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 0 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7	(\$ 94)	\$ —	\$ 1,093
實現兌換損失	365	(339)	—	2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18	(140)	—	78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27	(2,647)	—	1,18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2,871	—	—	2,871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	—	56
虧損扣抵	196,684	(69,414)	—	127,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5,152</u>	<u>(\$ 72,578)</u>	<u>\$ —</u>	<u>\$ 132,574</u>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1,966	\$ —	(\$ 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6)	(2,620)	—	(5,46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8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649)</u>	<u>(\$ 572)</u>	<u>\$ —</u>	<u>(\$ 6,221)</u>

1 0 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08	(\$ 321)	\$ —	\$ 1,187
實現兌換損失	540	(175)	—	36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08	(90)	—	218
未實現減損損失	6,187	(2,360)	—	3,827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3,213	(342)	—	2,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1	(1,041)	—	—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5	(1,895)	—	—
虧損扣抵	195,032	1,652	—	196,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9,724</u>	<u>(\$ 4,572)</u>	<u>\$ —</u>	<u>\$ 205,15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	\$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846)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82)		(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21)	(\$ 2,928)	\$ —	(\$ 5,649)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九十九年度以後	(\$ 97,891)	(\$ 16,64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151	\$ 17,26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撥補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 17%調增至 20%，及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現行 10%調降為 5%，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183)	36,800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183)	3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183)	36,800	(\$ 2.21)
	105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982	36,800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982	3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82	36,800	\$ 0.22

(二十) 資本管理

為維繫投資人及債權人支持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並考量外部環境變遷等因素，管理階層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以發行新股方式維持最佳狀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	105 年 1-2 月為關聯企業 自 105/3/1 起為子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ST HILL)	實質關係人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勛)	實質關係人
競華銘旺電子(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競華銘旺)	實質關係人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竹)	實質關係人
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競銘)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	實質關係人
陳秀琴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MAIN LINK)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5,591	\$ 4,518	\$ 1,104	\$ 1,476
實質關係人		410	189	189
	\$ 5,591	\$ 4,928	\$ 1,293	\$ 1,66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 515,382	\$ 534,344	\$ 169,847	\$ 215,585
其他	—	132	—	70
	<u>\$ 515,382</u>	<u>\$ 534,476</u>	<u>\$ 169,847</u>	<u>215,655</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其他資產等之購買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 —	\$ 1,024	\$ —	\$ 727

4. 向關係人借款：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	\$ 16,000	\$ 16,000
其他	9,000	9,000
合計	<u>\$ 25,000</u>	<u>\$ 25,00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 22,307	\$ 24,170
	(USD 748)	(USD 748)
陳秀琴	15,000	—
其他	1,622	1,622
合計	USD 748	USD 748
	\$ 16,622	\$ 1,622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取得無擔保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28 仟元及 666 仟元。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6	\$ 3,496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3,706	\$ 3,49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 55,970	\$ 54,994	其他融資借款
—待驗設備	—	41,686	其他融資借款
合計	\$ 55,970	\$ 96,68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約履約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500 仟元。
- (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 33,955 仟元(含稅)，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 31,070 仟元(含稅)。
- (四)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租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 ~ 109/08/31	每月 \$ 1,250,000 (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 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7,888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788,800 股，彌補累積虧損。(2) 擬於 21,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預收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之合理基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12. 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16	29.71	178,740	5 %	8,937	—
日幣	74	0.2622	19	5 %	1	—
人民幣	114	4.54	518	5 %	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61	29.81	192,593	5 %	9,630	—
人民幣	55	4.59	252	5 %	13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12. 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49	32.2	181,892	5 %	9,095	—
日幣	59	0.2736	16	5 %	1	—
人民幣	9,647	4.592	44,298	5 %	2,21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49	32.3	198,600	5 %	9,930	—
人民幣	9,098	4.642	42,231	5 %	2,112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利率借款。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90 仟元及 865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57%及 97.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12. 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000	\$ —	\$ 25,000	\$ —	\$ 94,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97	—	—	—	1,6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581	58,715	—	—	174,2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10	873	4,571	—	11,954
其他流動負債	169	—	—	—	1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99	7,348	6,072	38,929	62,448
存入保證金	—	—	—	3	3
	<u>\$ 203,056</u>	<u>\$ 66,936</u>	<u>\$ 35,643</u>	<u>\$ 38,932</u>	<u>\$ 344,56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 12. 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500	\$ 37,000	\$ 25,000	\$ —	\$ 111,5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0	—	—	—	1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177	95,871	—	—	219,0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68	873	4,571	—	14,712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	—	152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3,032	12,718	22,836	49,311	97,897
存入保證金	—	—	—	3	3
	<u>\$ 195,249</u>	<u>\$ 146,462</u>	<u>\$ 52,407</u>	<u>\$ 49,314</u>	<u>\$ 443,43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 22 條，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 54,022	\$ 10,000	\$ 10,000	10,000	—	3.70%	135,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知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為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文參(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397	\$ 434	0.148%	\$ 47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 515,382	92.71%	月結 60 ~150 天	—	—	(\$ 169,847)	96.5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	帳 面 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9號	電子零組件、電子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09,124	\$ 109,124	13,744,815	81.81%		\$ 118,200	\$ 18,856	\$ 15,412	(註 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136	\$ 136	—	—	100%	\$ 136	—	—	(註 4)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 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 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 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 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 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 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50,534 仟元收購嵩達公司 8,589,873 股, 持股比例 51.13%, 使持股比例增至 81.81%,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 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銘 裕



地 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

電 話：(03) 452-6136

